

總統府公報

第壹卷壹號

定價 零售 每份新臺幣四元八角
半年 新臺幣九十六元
全年 新臺幣一百八十八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二)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三月三日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呈，請派張世珪為內政部傷殘重建院大陸榮家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呈，請派劉日昇為國民大會秘書處人事組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胡寶煦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主任，林鄭森為台灣省南投縣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陳瓊為台灣省台南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立法商學院人事室主任李蓀，台灣省立新竹中學人事室主任章仰祐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明令褒揚，以彰勳績。此令。

總統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一三號

二

受文者 司法院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一、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51）院台參字第一四二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夏安心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一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51）院台參字第一四二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夏安心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八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51）院台參字第一三九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林忠義因私運貨物及變售貨款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受文者 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八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一六號

一、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51）院台參字第一四〇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天王寺太生堂代表人王蓮芳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八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一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51）院台參字第一三九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林忠義因私運貨物及變售貨款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八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一八號

總統令

一、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51)院台參字第一四一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張細慧因違反議價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爲之再訴願決

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八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一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51)院台參字第一四一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張細慧因違反議價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附判決書三份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二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行政院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二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三月三日(51)院台參字第一四九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楊振榮等十一人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一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行政院

一、五十一年三月五日台五十一內字第一三二一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商業團體南區代表陳反於本年一月廿一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其缺額俟候補人申請遞補到部另文呈報外，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肆拾號

原 告

天王寺太生堂

設台灣省嘉義市中正路四二四號

號

右

被 告 代 表 人

王 蓮 芳 涂芳輝會計師

住 同

賴崇慶會計師

被 告 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二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前以「養命酒」商標，指定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中藥類商品，向被告官署申請註冊，經被告官署核准審定，列入審定中台字第6739號。在公告期間，日商養命酒製造株式會社認為該商標乃其廣泛使用世所共知之標章及其商號名稱，向被告官署提出異議，經被告官署審定撤銷原告申請註冊之「養命酒」商標之審定。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經濟部及行政院，均被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錄原被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審定中台字第6739號「養命酒」商標，係於四十六年三月一日公告，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滿。查被告官署

受理本案原異議人之異議申請書之日期，為四十六年九月二日，收文字號為（46）台字第八一九九號，與被告官署之收文簿及異議申請書上所蓋收文章記相符。原告詢據被告官署答復通知，則謂該項異議申請書，係於四十六年九月一日到局。但未有蓋有郵戳之信封為證，應認該項申請書係當事人直接向其收發室提出者，非由郵遞。是其既已逾期二日，無法享受在途期間之寬限，更應不予受理。又本件異議申請，係由賴文彬會計師逕向被告官署總收發室提出，既無日商養命酒製造株式會社之圖章，亦無委託書可憑，其代理行為，顯屬賴文彬會計師為爭取業務而為，被告官署不但將此不完善又不生代理權效力之異議申請書予以受理，且至四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始通知原告，在此長久期間，使其順利接洽代理業務並為補正，致原告無法洞悉其弊端，並得在其未補正前以利害關係人身份提出異議，顯有包庇之嫌。至就實體上言，本省光復至今，已有十七年之久，日本商品在本省銷售者不計其數，但養命酒一種，從未進口，原異議人在異議理由書內，已承認中日戰爭後，並未正式進口在台灣銷售。縱令光復前已有銷售，亦已中斷十七年。既無在中國境內販賣之證據，何能謂為世所共知之標章。附呈內政部，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台北關及台灣省國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證明文件，可證明原異議人之「養命酒」商標，並非世所共知之標章，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又在原告之後。原處分，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於法均屬不合，請一併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以「養命酒」商標申請註冊時，商標法雖未修正，但尚在申請註冊程序中，仍應受修正後現行商標法第二條各款規定之拘束。按現行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查原告申請註冊之「養命酒」商標，與異議人日商養命酒製造株式會社所使用之養命酒標章，名稱完全相同，乃為不爭之事實。據異議人所提民國二十九年三十年台灣新聞影本，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呈文抄本及其復函，民國三十年台灣新聞照片，中國駐日大使館證明書暨徵信新聞等各項證件，均足證明該日商養命酒商標確為其創用，且有悠久行銷之歷史，自屬世所共知之標章，而前項修正商標法之規定，並不以使用於同一商品

爲限，則無論原告如何辯稱其「養命酒」商品與異議人之養命酒迥異，要無審究之必要。至原告所稱之時效問題，純屬誤會。查異議人對原告告「養命酒」審定商標提出異議之申請書，確於四十六年九月一日到局，有收文日戳爲憑，且該申請書交郵局限時掛號寄遞，信封上之郵戳，亦爲四十六年九月一日，原申請書所載四十六年九月二日，係總收發分交商標室經辦之日期。況依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但書規定：當事人不在商標主管機關所在地住居者，應扣除在逾期期間。本案異議申請人爲日商，居住外國，而其代理人又非在商標主管機關所在地居住，尚應扣除在逾期期間。是原告主張之時效問題，

亦無審究之必要。本案原審定異議成立，並無不合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八（按爲九字之誤）條第二款（按爲項字之誤）規定：「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爲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故原告所申請審定中台字第六五一零號商標，即爲正商標，第六七三九號商標，即爲聯合商標。然原告之聯合商標爲養命酒三字，與正商標之名稱完全相同。細繹商標法之法意，正商標專用權之效力及於聯合商標，反之，聯合商標則否。是故聯合商標之評定或異議，均應隨正商標之評定或異議。今日商養命酒株式會社未對審定中台字第六五一零號正商標請求評定，對商標名稱相同之聯合商標，提出撤銷之請求，而被告官署予以受理，未令其應對正商標提出評定，顯有未當等語。

理 由

卷查本件原告審定中台字第六七三九號「養命酒」商標，經被告官署公告於四十六年三月一日出版之第五十三期標準月刊，依舊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告期間爲六個月，應至四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滿。日商養命酒製造株式會社於同年九月一日提出異議，有原處分卷附該異議人交郵局限時掛號寄遞信封上之郵戳及原異議申請書上所蓋被告官署收文日戳可憑。按當時適用之舊商標法施行細則，雖無如現行修正同細則第二十九條「應扣除在逾期期間」之規定，但異議之後行程序訴願及行政訴訟，依訴願法第四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當事人不在受

機關所在地居住者，計算其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均應扣除在逾期期間。此在異議程序，應有其類推適用。該異議人日商及其代理人，均不在被告官署所在地居住，其提出異議申請書，扣除在逾期期間，應認爲尚在公告期滿之前。又該異議人之代理人賴文彬會計師代理該異議人於四十六年九月一日提出異議申請書後，既已於同年月三日補送選任代理人之委託書於被告官署，即已補正其代理權，自應溯及於提出異議時發生效力。原告指摘該異議人提出異議已逾公告期間及其代理人代理權有欠缺各節，自無可採，合先說明。

次查該異議人出品「養命酒」，爲日據時期台灣地區所廣泛銷售之商品，有該異議人提出之報紙及專賣史等記載可考。此項事實，於台灣光復後，亦應承認其效果。至其於台灣光復後因禁止進口而未能繼續在台銷售，固據原告提出內政部衛生司，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財政部台北關各通知及台灣省國藥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爲證，但既非該異議人該項商品自行在台停銷或滯銷，即難謂其本身已失其爲人所共知之信譽。且自四十六年起已由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交換進口，恢復銷售。四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聯合報由張棟銘律師代表其他日商所登之啓事，亦稱該異議人之養命酒，係日本名產，爲本省人士所熟知。是該異議人所出商品名稱養命酒三字，在台灣地區，自難謂非世所共知之標章。復查該異議人出品養命酒原屬藥酒，有日本厚生省藥務局之證明，原告使用養命酒爲商標之商品亦屬藥酒，雖呈請註冊列入中藥類，但其屬含有酒精成分之液體藥物，要屬無可爭議，此項藥酒，依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八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其製售應受主管機關之特別管理，則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視進口之該異議人出品養命酒爲酒類，原無足奇。而其性質上要不能不認爲與原告使用養命酒商標之商品係同一商品。何況原告本件有關養命酒之註冊，尚未完成，仍在異議階段，而商標法經修正公布施行，依本院二十九年判字第二十號判例所示之見解，本件異議之有無理由，應適用修正商標法。依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原不以同一商品爲限。是被告官署原處分（審定）撤銷原告申請註冊之「養命酒」商標之審定，於法顯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

原告起訴意旨就實體方面所爲之主張，亦難認爲有理由。至原告續狀所稱對本件原告養命酒聯合商標之評定或異議，均應隨正商標之評定或異議，原異議人未對審定中台字第六五一零號正商標請求評定，而對本件商標名稱相同之聯合商標提出異議，請求撤銷，被告官署予以受理，未令其對正商標提出評定，顯有未當一節。按商標法規定，異議與評定之程序各別，亦無應對正商標之註冊先提出異議或請求評定，然後始許對聯合商標之審定提出異議或請求評定之規定，原告上項主張，頗屬無所根據。且查原告之審定中台字第六五一零號，列入註冊第六六四九號之「養命酒」商標。以及此外請准註冊之第六八八零號「養命酒之瓶裝圖樣」商標及註冊第七三八六號「養命酒之外盒圖樣」商標，共計三件，均已據本件異議人另案分別請求評定。業經被告官署查復有案。尤可見原告是項主張與事實亦不相符，自屬無可採信。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肆拾肆號
五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輪

右列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原告等當日所攜帶女提包口香糖毛衣等物品，因時值隆冬舊曆年關在邇，故在香港購備原告等及其家屬自用之各項日用品，並添置冬季禦寒衣服，而原告等之家屬人眾，所攜帶自用家用物品無多，且為每年一度之春節，各船員家庭渡歲及餽贈親友所必需，殊無走私牟利之犯意，是原告等既依公告准許之規定，攜帶自用家用物品，縱未列入清單報備，被告官署應命補正，要難遽予沒收處分，況又對原告楊振榮、林阿貴、邱英龍、梁德發、劉建國、馬阿昌等併科鉅額罰金，揆諸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得於罰金與沒收二者間，擇一處分之立法意旨，（併科必須審酌實情）被告官署罔顧原告等之生活艱苦，遽於處分沒收外，併科罰金，更難謂為適法，原決定官署未就實際情形審酌，率予維持原處分，不無違誤，倘本案因率斷確定，原告等立遭停航失業，必致家庭生活陷於絕境，後果殊堪憂慮也，爰依法提起本訴狀，請鈞院鑒核，懇如前開訴之聲明，而為判決，以資救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爲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其案情嚴重者，則併科處罰金，縱令其非出於故意，而係不諳手續，亦不能解除其對行政法所應負之責任，而希圖免罰，（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凡私運貨物進出口除處罰外並得沒收之原條文，立法意旨所謂「私運」當係指未經海關許可而擅自攜帶進出口者而言，而其所規定處分，則可斟酌案情輕重或科罰金，或併予沒收貨物，並非如原狀所解釋，「於罰金與沒收貨物二者之間得斟酌擇一處分」，海關對於此類私運貨物案件，爲便利執行計，向例均先予以沒收貨物之處分，如其案情較重者，則併科罰金，蓋沒收變價等於貨價一倍之罰金，在原則上，仍維持原條文之精神，（三）四十九年八月八日，行政院以台四十九財字第4561號令制定公布「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見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一一五〇號總統府公報第二頁至第三頁）按該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凡船長船上各部主管人員及一般船員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或兼觸犯懲治走私條例者，一經海關處分確定或併經司法機關科刑，均由有關行政機關分別按該條各項規定，另予收回海員手冊或記過處分，原狀所稱「停航失業」，即係指此而言，在該辦法未公布之前一般走私船員對於海關所爲沒收貨物或併科罰金之處分，多數皆予接受，惟在該辦法公布之後，則紛紛聲明異議，以及提起行政訴訟，其目的無非企圖拖延本關所爲處分之確定時間，以規避「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所另爲之處分，原非

對本關所爲之沒收或罰款處分有所不服，本案即其中之一等語。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伍拾貳號
二月二十七日

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 年度判字第伍拾貳號
原 告 訴訟代理人 余春華 律師 住台灣省高雄市自強二路長生街一號
被 告 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私運貨物及變售貨款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沒收貨物之變價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係建華輪船員，隨該輪由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攜帶尼龍手套及西洋參等物品上岸，經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二組於五十年一月十二日，在高雄市惠安路查獲，連同私貨變價款新台幣七九〇元，一併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經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攜帶物品，並未超過現行頒布船員准帶物品十元美金之價值，被告官署遽爾處分沒收，實難謂當，該項處分確定後，又將依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之規定，收回船員手冊，而受停業處分，則原告之一家生活即陷絕境，經聲明異議，原決定不加詳察，率予維持原處分，亦難謂合，應請併予撤銷，以資救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攜帶自用家用物品來台，不論其數量價值是否輕微，要應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規定，申報驗稅放行，原告竟擅自私帶上岸，顯係私運貨物進口，自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等語。

理 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其私運之貨物，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固得予以沒收，但出售私運進口之貨物所得之價款在法律上尚無得予沒收之規定，自不能以該項價款視同私運貨物，亦依前開規定而予沒收，本件原告為建華輪船員，隨輪由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原告私自攜帶尼龍手套及西洋參等物品上岸，經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二組，在高雄市惠安路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否認，惟主張其所攜帶之少數物品，並未超過船員應帶自用家用物品

價值十元美金之規定，不應予以沒收云云，查原告攜帶尼龍手套等物品進口，縱如其主張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規定之範圍，但依同辦法第三項規定，亦應報明船長填單報關，踐行納稅之手續，原告既不依照規定報關完稅，要難解免私運貨物進口之責任，被告官署所為沒收該項私運貨物之處分，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違誤，原處分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關於此部分之訴，自非有理，至於同時查獲之新台幣七九〇元，雖據原告於查獲後，在警備總部遊動查緝第二組供承為其出售私運進口之毛衣等價款，並願繳出歸公等語，（見原處分卷附談話筆錄）惟出售此項私運貨物所得之價款，顯與查獲之私貨有別，縱為原告自願繳出，而在現行法律上，要無沒收出售私貨所得價款之規定，行政罰與刑罰性質不同，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無準用之餘地，被告官署違依該條第四項規定，將原告出售私運貨物所得價款新台幣七九〇元與查獲之私運進口貨物一併沒收，既於法無據，即難謂為適法，原決定未予糾正，自亦有未合，應由本院將關於此部分之原決定及原處分併予撤銷，以維護原告之權利，此外原告主張本件處分確定後，將被收回船員手冊，影響生活一節，則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應不置論。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伍拾叁號
五十年二月十七日

原 告

張細慧

住台灣省新竹縣新竹市北門街一七五號

被 告 官 署

新竹縣政府

右原告因違反議價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主

文

緣原告在新竹市東門市場，經營肉類零售商，於四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以每台斤十八元出售上肉四十台斤，該管警察局以其違反議定每台斤十六元之價格，計超收價款八十元，報經被告官署處以超收價額十倍罰鍰新台幣八百元，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於四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前出售豬肉，並不知價格已調整，新竹縣屠宰業同業公會印發之豬牛肉調整價格表，填載施行日期，雖為四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而通知原告則為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半，有該公會書記謝德永於調整價格表後附註送達時間可證，（附再訴願卷）且四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原告僅以每台斤十八元之價格出售豬肉四斤，警局訊問筆錄誤書為四十斤，既未朗誦，亦不交閱竟強行捺印指紋，請調閱原始筆錄，並實地調查各同業及公會人員，即可明瞭，原告既不知價格之調整，自不負違反議價之責任，其所受罰鍰處分，應請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違反議價，超收豬肉價款之事實，經於初訊時供承不諱，有卷附筆錄可稽，原告辯稱警員取供未朗誦，亦不交閱，豈有未將筆錄供閱，而能迫其捺印之理，且原告並非不識字者，既已供閱筆錄，自無須再行朗誦，顯係明知起訴理由不足，而強行狡辯，希圖免罰，仍請駁回其訴，以維法紀等語。

理 由

照該縣物價評議會調整為每台斤十六元之價格，計超收價款八十元，報由被告官署認有違反議價情事，經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處以超過議價數額十倍罰鍰（八百元）之處分，惟經本院以書面向被告官署查詢，該項議定調整之價格，是否係依照上開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初議價格，報由物價評議會評議，再報經被告官署轉呈台灣省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其公告實施之日期為何日。據被告官署（51）（1）（27）府警行字第9140號呈復，該項議定肉價，經（48）年九月十日第五次物價評議會評定後，即於同年九月十四日通知屠宰公會實施等語，並檢送物價管理檔卷一宗到院。經查該項檔卷，亦未見有台灣省政府核定令文及被告官署之一公告文件，是該項議定調整之肉價被告官署於物價評議會評定後，僅曾通知屠宰公會實施，並未依照規定程序，待台灣省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情實顯然。姑不論此項議價通知，原告主張係於被警取締後，始由屠宰公會送達，故其出售豬肉時尚不知肉價業議定調整一節，已據其於訴願程序中盡舉證之責，原不能遽斥為空言。被告官署該項調整之議價，既未依規定程序，報經核定後公告實施，依照首開說明，自難生拘束原告之效力，原告出售豬肉之價格雖超過此項調整之議價，亦難認係違反議價，被告官署遂援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處以超過議價數量十倍之罰鍰（八百元）於法自難謂合。原告雖未就此立論，而其指摘原處分違法，尚非無理由，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而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有未合，應予一併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5140號

原 告

夏安心 住台灣省高雄市自強二路長生街一號

訴訟代理人

余春華律師

被 告 官 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

月二十三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事 實

緣原告係建華輪船員，五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告隨該輪自香港返航抵台，私自攜帶中統膠男雨鞋等物上岸，經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高雄安全協調中心於同日在高雄港三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經審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係建華輪船員，常川來往高雄香港之間，原告得一船員職務，並非容易，非有若干萬元之保證金，船主不予僱用。我政府對於海員之就業，向未注意，祇知關稅之收入，凡有攜帶私人物品，亦認爲走私，更於四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由行政院頒佈商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其第五條規定，船員觸犯海關緝私條例經海關處分確定者，收回其船員手冊三個月，再犯者收回其船員手冊六個月，犯三次者收回其船員手冊二年，其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船員手冊。原告所帶係零碎物品，並未超過現行頒佈之船員准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價值，而竟受處分，處分確定後，又將受收回手冊之處分，則原告之一家生活，即告停頓，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船艙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爲何物，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

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二）船員所攜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部分及申報封存於船上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部分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爲經本關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後認爲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其攜帶上岸等語。

理 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除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爲建華輪船員，隨該輪於五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自香港返航抵台，私自攜帶中統膠男雨鞋刀片香皂及黑貓香煙等物品登岸，被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高雄安全協調中心在高雄港三號碼頭查獲之事實，爲原告所不爭執，惟辯稱其所攜帶之物品，均係零碎之物，並未超過船員准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價值云云。查船員自國外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來台，縱令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仍應依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代其向海關申報完稅，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原告所攜帶之上項物品，既未依照規定報關完稅，竟私自攜帶上岸，爲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高雄安全協調中心在高雄港三號碼頭查獲，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項貨物予以沒收處分，於法尚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不能謂有違誤。至原告所稱本件被告官署處分確定後，依商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之規定，原告又將受收回船員手冊之處分，影響一家生活一節，則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原告自尤不能資以爲不服原處分之論據。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鑑字第二七二九號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陳金定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中山林管理所前

技士 男 年四十六歲 台灣彰化縣人 住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三四號

謝萬興

莊金福
技佐 男 年四十二歲 台湾南投縣人 住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七十五號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中山林管理所前人 住台中市東區台中路二九一巷八號

王炳楠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中山林管理所前人 住台中市東區台中路二九一巷八號

楊寬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中山林管理所前人 住台中縣豐原鎮豐社路二十九號

陳清譽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中山林管理所前人 住台中縣豐原鎮遙仙莊四十三號

竹山鎮頂林路十八號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中山林管理所前人 住台中縣豐原鎮遙仙莊四十三號

竹山鎮頂林路十八號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中山林管理所前人 住台中縣豐原鎮遙仙莊四十三號

楊寬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中山林管理所前人 住台中縣豐原鎮遙仙莊四十三號

范藏英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中山林管理所前人 住台中縣豐原鎮遙仙莊四十三號

許萬得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中山林管理所前人 住台中縣豐原鎮遙仙莊四十三號

五號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中山林管理所前人 住台中市復興路四段五十八

容燕賀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中山林管理所前人 住台中市復興路四段五十八

經濟造林股長 男 年四十七歲 廣東省人 住台中市復興路四段五十八

李秋雄 號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中山林管理所前人 住台中市東區台中路二九一巷一四號

楊霧 號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中山林管理所前人 住台中市東區台中路二九一巷一四號

林玉塘 號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中山林管理所前人 住台中市忠孝路一六三巷一一號

林如浮 號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中山林管理所前人 住台中市忠孝路一六三巷一一號

王國斌 號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中山林管理所前人 住台中市忠孝路一六三巷一一號

賴宗廷 號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中山林管理所前人 住台中市忠孝路一六三巷一一號

林如浮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王炳楠陳金定謝萬興莊金福均休職期間各六月。

賴宗廷降二級改敍。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王國斌降
一級改敘

楊霧林玉塘楊寬陳清齋范藏英各記過一次。
容燕賀李秋誰許萬尋均申誠。

事實

事
實

台灣省政府以據同府農林廳（50）31 農人字第六〇一號呈略稱：「前台中山林管理所技士陳金定（現任埔里林區管理處技術員）技佐謝萬興（現任埔里林區管理處技術助理員）等二員，虛報工資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四元，雖經法院判決無罪，惟顯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定。技佐莊金福（現任大甲林區管理處技術員）及兼任林政課租地造林股長王炳楠（現任巒大林區管理處技術員）等二員，以其家屬名義申請租地造林，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擬請移付懲戒」等情，經核無不合。並以本案尚涉及前台中山林管理所技佐楊寬（現任埔里林區管理處副技師）技術助理員陳清鰲（現任埔里林區管理處技術助理員）技佐范藏英（現任大甲林區管理處技術助理員）造林課長許萬得（現任大甲林區管理處技師）經濟造林股長容容燕賀（現任埔里林區管理處造林課長），治水造林課長李秋雄（現任埔里林區管理處技術助理員）埔里分所前後主任楊霧（現任埔里林區管理處副技師），林玉塘（現任埔里林區管理處技副）技術助理員林如浮，埔里分所主任王國斌（林如浮王國斌二員因本案牽涉尚在法院審理中）等十員，乃抄附同府農林廳原呈及附件，函請審議到會。正辦理間又准台灣省政府（50）5 29 府人乙字第三五〇四五號函以：「一、本府（50）3 25 府人乙字第一五六五三號函諒達。二、查林務人員不得申請租地造林，前奉行政院解釋有案。茲復據本府農林廳呈略稱：王炳楠、莊金福經辦租地造林業務，竟又變通方法，夥同前台申請埔里六四班租地造林，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十七條之規定，且於辦理陳朝欽申請案時有徇私失職之嫌，又林如浮王國斌濟職員亦經辦理租地造林業務（以妻子名義與陳朝欽（非林政人員）合股申請埔里六四班租地造林，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十七條之規定，且於辦理陳朝欽申請案時有徇私失職之嫌，又林如浮王國斌濟職員亦經辦理租地造林業務（以妻子名義與陳朝欽（非林政人員）合股申請埔里六四班租地造林，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十七條之規

呈件及行政院台（47）經三七四七號令函請查照併案審議」到會。台據本廳林務局（50）一、二年五林人字第二五七二號獎懲請示單：「一、查前台中所技士陳金定，技佐謝萬興，技助林如浮，技正王國斌，技佐莊金福，（另工人官仁郎、彭德福）等對埔里六八、六九及三十五林班造林工資及浮報運費等涉嫌濫職及偽造文書，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報奉省政府四九、一、二十三、府人乙字第三〇九四號令予停職在案。茲據埔里處呈報案經法院判決請分別處理前來。二、本案涉嫌人員，除埔里分所主任王國斌，技術助理員林如浮據稱尚因埔里三十五林班搬苗運費案，經法院科刑刻在上訴中，擬俟定讞後再行議報及工友官仁郎、彭德福，已飭由該處處理外，其餘陳金定、謝萬興、莊金福等雖經法院審結宣判免負刑責，惟查該陳謝二員對該埔里六八、六九林班，四十六年整地超出二二、八八公頃，當時既未呈報台中所處理，已屬不合，竟將該超出部份繼續造林撫育，因所費工資無從補償，該陳謝二員共謀在四十七年記番二十七號整地，四十八年記番九號新植，四十八年記番四十五號補植等共虛報工資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四元，移作補償。另據稱該超出整地二二、八八公頃，實即係該陳金定、謝萬興、林如浮、王炳楠、莊金福等於四十七年各以親屬名義，共同申請營造保安林之地點，後因未獲批准，為收回前所實施造林之費用，竟行虛報，雖據辯稱並無其事，但仍不無重大嫌疑。且該虛報工資之各記番新補植整地等工作，多係該員等分別擔任負責人或監工，亦難辭重大咎責，又莊金福對該六八、六九林班虛定工資，據稱係曾以親屬名義共同申請之造保安林地，該員原奉派往現場查勘，被認有呈報不實，涉嫌偽造文書，雖經法院訊結免負罪責，然該員身為租地造林經辦人，竟夥同以眷屬名義申請，導致物議究有不合。該陳金定、謝萬興、莊金福三員擬各予記大過二次，並請准予復職。至其他對本案應負責任之各有關人員，因未據該埔里處議處，已仍飭由該處切實按情分別擬議，容俟具報後再行呈奪。三、是否有當？謹請核示。」二、查前台中山林管理所技士陳金定（現任埔里林區管理處技術員）技佐謝萬興（現任埔里林處技術助理員）等二員，虛報工資三

萬六千一百二十四元補償希圖以家屬名義申請林地之造林費用，雖經法院判決無罪，惟顯有違犯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定。同案內之技佐莊金福（現任大甲林區管理處技術員）及當時兼任台中山林管理所林政課租地造林股股長王炳楠等二員，均以其家屬名義申請租地造林，致遭物議，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以上四員均有重大失職。擬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三、除林如浮王國斌二員，經法院判刑，據報尚因埔里三十五林班搬苗運費案刻在上訴中，擬俟定讞後再行議報外，其他人員如前後任埔里分所主任楊霧、林玉塘，前造林課長許萬得，經濟造林股長容燕賀，治水造林股長李秋雄等五員，均屬監督疏忽，併飭林務局擬議報奪。四、謹檢同本案失職人員責任說明及法院判決書抄件各一份，呈請移送審議。——該廳（50）4 19 農人字第五七八五號呈省府文略稱：「一、據林務局（50）二、十四林人字第五八八一號呈：『一、查前台中山林管理所埔里事業區六四林班租地造林案有關承辦及主管人員王炳楠等涉嫌徇私，原經分別予以行政處分以（48）十二、二十五林人字第四一六二〇號呈報去後，嗣奉鈞廳（49）二、二十六農人字第一四〇五號令示，應將全案移送法辦，旋經台中地檢處將王炳楠、莊金福、賴宗廷、林如浮等提起公訴，亦經報奉省府（49）十、二十一府人乙字第75—〇五號令將王賴二員予以停職在案（莊、林二員因埔里68 69 所謂里事業區六四林班租地造林案有關承辦及主管人員王炳楠等涉嫌徇私，原經分別予以行政處分以（48）十二、二十五林人字第四一六二〇號呈報去後，嗣奉鈞廳（49）二、二十六農人字第一四〇五號令示，應將全案移送法辦，旋經台中地檢處將王炳楠、莊金福、賴宗廷、林如浮等提起公訴，亦經報奉省府（49）十、二十一府人乙字第75—〇五號令將王賴二員予以停職在案（莊、林二員因埔里68 69 所謂里事業區六四林班租地造林案有關承辦及主管人員王炳楠等涉嫌徇私，原經分別予以行政處分以（48）十二、二十五林人字第二五七二號呈在案，及已由本局令飭，埔里林區管理處即行查明本案除原經法院宣判無罪，並已經過上訴期限，乃屬判決確定。除林如浮一員涉嫌人員外，有無其他應負行政責任人員容俟另案呈報，其餘該王、莊、賴三員擬請准先復職。可否之處？謹慎具獎懲請示單二份並檢同刑事判決書抄件二份呈請核示。』查前台中山林管理所技士王炳楠，技佐莊金福，技術助理員賴宗廷等三員，利用職權以妻子名義申請埔里64林班造林，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按王炳楠、莊金福二員前與陳金定等虛報工資案因利用職權，用妻子名義租用埔里68 69 林班造林，另以（50）

三、一農人字第三六〇一號呈請鈞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已在案。）三、除其他人員有關行政處分另案處理，並同案王燈祥已另案免職，擬予免議外，謹檢同台中法院（49）年判字六四八七號判決書抄件及施岳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調查報告抄件各一份呈請察核。」（50）四、二十七林人字第一三三八五號呈：「一、查前台中山林管理所技術助理員林如浮在該所埔里分所服務時，於四十八年間因埔里第八林班搬苗運費，埔里三十五林班購買桂竹苗及埔里六八、六九林班虛報造林工資等案涉及嫌疑，暨業商廖搶浙竊取案均涉嫌侵占運費，林員亦涉嫌經移送法辦，嗣經檢察官偵結對搬苗運費涉嫌侵佔及三五林班造林工資表盜蓋他人印章，暨廖搶浙竊取案均涉嫌偽造文書，分別提起公訴，以及前埔里分所主任王國斌，對屬員林如浮侵占運費亦涉嫌間接圖利他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該林王二員均經報奉鈞廳（49）2 6 農人字第二六五三號令示停職在案。二、茲據埔里農區管理處先後呈報該林王二員原涉嫌案分經台中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宣判無罪確定在案，請分別懲處前來。三、查本案該林如浮王國斌等雖經法院審結免負刑責，仍屬難辭，謹分述如下。（一）林如浮部份：該員除對埔里六八林班搬苗運費不按實報銷及埔里三十五林班造林非由田德純監工，而該林員擅自冒用田工印章蓋在工資表上，處理失常。另對埔里六八、六九林班虛報造林工資嫌疑案該項報銷之實行報告，亦係該員經手填造擬予記大過二次。（二）王國斌部份：該員身為分所主管。對本案應負監督不週之責，擬予記過一次。（三）該林王二員擬請准予復職。（四）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同台中法院刑事判決（兩案）書抄件各二份，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書抄件二份獎懲案件請示單二份，呈請核示。」二、查前台中山林管理所技術助理員林如浮失職部份計有四案：（一）對埔里六八林班搬苗運費，不按實報銷。（二）埔里三十五林班造林工資表盜蓋田德純印章案（包括業商廖搶浙竊取第六林班杉木案）。（三）埔里六八、六九林班虛報工資案，該項報銷之實行報告係林員經手填造（此案已連同陳金定等失職，另以（50）3 1 農人字第三六〇一號呈報請移付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審議已在案）。（四）埔里六四林班租地造林人越界栽植林員未能即時報請制止，已予記過二次處分在案。又前台中山林管理所台中分所主任王國斌身爲直接主管不但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依據高等法院判決書王員對六八林班搬苗運費，有重大違帶責任。以上林王二員均經呈奉鉤府（49）95府人乙字第8三五〇號令停職在案。茲據前呈以林王二員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請求復職並議處前來。經核林王二員雖經法院判決免負刑責。但在行政上林員有重大失職，王員監督不週，處理失當，亦有失職，擬併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三、謹檢同原附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二案）抄件各一份，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書抄件一份呈請察核。

被付懲戒人陳金定申辯略稱：「一、查原調查報告指稱：「申辯人以配偶名義申請營造保安林造林，在未奉准前任其合股人謝萬興、林如浮實施造林，而於上峯不准後又用非法手段收回其合股造林費用」乙節，顯與事實不符。申辯人配偶陳楊淑女爲代表共同謝萬興林如浮、王炳楠、莊金福等家眷爲申請。埔里事業區第六十八、六十九林班一部份營造保安林於民國（47）年一月五日逕向原台中山林管理所轉呈申林產管理局（47）57林政字第16243號，簡復表以「查本案申請代表人爲該所技士兼埔里分所業務股長陳金定之配偶，爲使業務上避嫌起見，希該所勸導陳員請其夫人撤回申請並提出撤回書」等因到後，申辯人即遵示勸令撤回申請有案。況按台灣省政府爲獎勵已荒蕪保安林之造林以期恢復林相而維護土保安計，於民國四十年間特頒第二條「凡中華民國國民願承租造林者均得依本辦法向林產管理局申請之」規定。故申辯人配偶申請造林於情並無不合，而事後遵示勸導撤回申請，於行政上亦未有抗令之嫌，是以本案可視爲終結了事。又各股東既無出資，申辯人當不致任其合股人實施爲私人等造林於先，又復以用非法手段收回其合股造林費用於後之理，果如是則申辯人應已觸犯刑章，而被繩之於法，豈容違避，請閱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49）年度判字第10130號，當可澄清一切。二、申辯人本案發生時兼爲埔里分所業務股長，該分所林政林產，造林等業務集於一身，加

之林區遼闊，屬員既少復逢冬末春初，正是造林防火救災交忙之時，在分層負責之原則下，申辯人當不能每事躬親辦理，埔里事業區第十六十八、六十九林班預定四十七年度造林五十公頃，埔里分所於四十六九年九月當經奉台中山林管理所命令提前整地，俾於四十七年春初栽植造林之用，本案經由造林主辦技佐謝萬興簽呈奉分所主任楊霧批准由技術助理員林如浮負責現場監工及辦理一切林如浮乃銜令連絡募工人李洲清催定工人於（46）108開工，（46）1212完工。嗣經實測結果始據現場負責人林如浮與造林主辦謝萬興等口頭報告以「該已整地之區地形崎嶇，地勢陡峻，方向各異，工人衆多，目測難期準確，致完工時始覺超出原預定（五十公頃）二二公頃八八。超支工資一五七四八元八角仍由募工人李洲清先行墊付，該超支工資因會計年度結束在即遠而未能核銷，擬俟下年度請撥造林經費，予以核銷歸墊」等變通辦法。查埔里事業區第六十八、六十九林班係風致保安林荒蕪已久，理應早日完成造林綠化，而維護土保安之必要，申辯人以國家利益爲前題，在所執掌之職務上忠實盡責，爲免貽誤造林適期，遂在法定規仍可補救（可依造林規程請准變更預定）情形之下，認爲由募工人先墊工資（征有該募工人之同意）提早造林，經費可俟次年度按實核銷，於規尚無不合，於公且無損失，故決定繼續造林撫育割草以期成功，其後先由募工人李海清墊付之工資計共三七九一〇元八角，果以在本年度造林經費分別以（47）年記番27號，及（48）年記番945等號按實核銷並由李海清逕向台中山林管理所領訖歸墊，所指責申辯人對於現場以少報多，虛報工資侵占入己一節，顯與事實不符。有該刑事判決李海清之證詞「第六十八、六十九林班整地，造林係由其負責招募工人之工資先由其墊付，完工後再算賬，共墊去三萬七千餘元，山林管理所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付一部，四十八年三月才全部領清」一以上墊付有時經過很久才領到等情可爲證實，申辯人絕無不法之事。且該造林地非常成功，見諸該判書，台中山林管理所造林課治水股長李秋雄證稱：「於四十八年五、六月間曾奉令前往調查結果，造林生活很好，約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生長與別處比較在水準以上」「四七年與四十八年總計有超過面積，但錢未超過規

定」、「造林時如果錢不超過面積，超過是不要緊的」足證該造林地工作所用經費既無超過，面積又無短減，成績優良，對於國家不惟無損，反而有益亦足以證明，申辦人辦事忠實，執行切實矣。殊不知徒勞無功，反被認為失職，寧不令人痛心萬分，至上級預定計劃之造林事業，未必全符實際，難免下級執行之時方方發生有些困難，而依照現場實際需要簽准由埔里分所選呈奉台中山林管理所核准變更各種造林預定手續係在規定之所允許，並為出於忠實執行職務之所使然，凡從事林業建設人員當未敢厚非也。三、技術助理員林如浮在埔里事業區第三五林班改植桂竹虛報案，申辦人既不知台中山林管理所有此命令埔里分所執行改植桂竹，該命令書係埔里分所主任，王國斌直接飭該林如浮辦理者，工作中又未據該員之任何報告，採購竹苗，有關造林物品等一切手續及其報銷單據，以迄最後完工之實行報告時止，申辦人均未參與，亦無蓋章。林如浮雖係為申辦人之部屬，惟無從知悉之屬員業務，理應無從監督，如果林如浮對於該工作有所舞弊，亦應參與該業務之主管或主管代理人始能負其監督之責，何況該案林如浮在第二審經判無罪，徒言舞弊，尤為無稽，故申辦人應不負任何責任。四、申辦人服務林業機關達十有五載，兼任埔里分所業務股長前後亦已十年，平素自律甚嚴，辦事忠實，勇於負責，期能對於千孔百瘡之林業有所貢獻，祇因個性耿直，不畏權勢，不屑鑽營，致引起查任。四、申辦人服務林業機關達十有五載，兼任埔里分所業務股長前後亦已十年，平素自律甚嚴，辦事忠實，勇於負責，期能對於千孔百瘡之林業有所貢獻，祇因個性耿直，不畏權勢，不屑鑽營，致引起查任。四、申辦人服務林業機關達十有五載，兼任埔里分所業務股長前後亦已十年，平素自律甚嚴，辦事忠實，勇於負責，期能對於千孔百瘡之林業有所貢獻，祇因個性耿直，不畏權勢，不屑鑽營，致引起查任。

在方向不同之多處工作，地形崎嶇地勢高低而且係草生地，什草藤類繁茂，測量不易，事先疏於測定，實際上已超過預定面積及經費」等既成事實之消息，申辦人係造林業務承辦及分配榮民造林工作，內勤甚為忙碌，不容易干涉且並非負責該項現場監工人員。故申辦人實不應負超越整地部分之責任。(2)造林經費報銷部分查超越經費發生於四十六年十二月中旬因年度結束在即，欲再追加預算實無可能之時，自更不可能於當年獲准報銷，因此為使該超過整地免於荒廢，而所超過之經費予以保留未加報銷其所開支經費，暫由募工人李洲清先行墊付計三七、九一〇元俟，於四十七年及四十八年度之造林預算內再按照實際費用向台中山林管理所請領，應仍有前台中山林管理所之帳簿可查申辦人既未經手款項，更無虛報入己之行為，李洲清在法院作證亦稱：「第68 69 林班整地造林係由其負責招募工人之工資，先由墊付後再算帳計三萬七千元，山林管理所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付一部四十八年三月才全部領清，以前墊付有時經過很久才領到」云云，本項經費今蒙台中地方法院審訊對於造林經費既未經手自無虛報侵佔行為判決無罪尚且檢察官及原告並無提出上訴，於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確定在案，冤抑顯獲湔雪矣，(請參閱判決書)而本案原調查人員所指責申辦人「偽造造林實行報告多件虛報造林經費三六、一二四元為收回造林經費」乙節已無由存在乙、查依據原調查報告失職人員責任分述謝萬興部分，甲項指稱申辦人「於四十七年初無報請追加或變更予定案手續為蓄意辦理私人造林事業，致一錯再錯故意欺騙主管及用非方法謀求前項造林費用之補償實有嚴重之失職」云云，乙節與事實不符。本案依據台中山林管理所調查資料事實經過情形報告第三項稱：「於四十七年元月間請求台中本所造林課設法呈准變更預定案」云，記錄在案可稽。申辦人事實上為謀求解決第68 69 林班超出經費確曾先後數次設法請求變更或追加預定案矣，自無欺騙主管之事實，此項措施實為職務上應盡之責任，依規並無不合，否則更不堪設想又查申辦人之家眷參加以陳揚淑女為代表人，申請營造保安林造林案於四十七年一月五日逕向台中山林管理所提出申請嗣後因申請人係屬申辦人及陳金定、王炳楠、莊金福、林如浮之家眷奉林產管理局於四十七年十月八日開工至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竣工，始終由現場人員進行工作，故申辦人事後始據林如浮稱：「整地時因工人衆多且分散

年五月指以「該申請人代表陳揚淑女係埔里分所技士兼業務股長陳金定之配偶為避外嫌應飭陳員勸導其夫人撤回申請當即連照撤回而放棄尚且埔里分所奉令辦理第68、69林班整地工作在先（即開工（46）108竣工（46）122）而提出申請營造保安林造林在後，（即（47）15）況該申請營造保安林造林係股東共同事業在未蒙核准前各股東自不願投資經營惟其如此個人自更不敢墊付工資以做違法之股東共同事業而本案今蒙法院確定無虛報侵占行為判決無罪在案，足證再指責申辦人有故意超出整地虛報工資乙節，與事實及情理完全相違，丙、埔里三十五林班改植桂竹及68林班運苗費用虛報案，指責申辦人疏忽乙節查本案自依照事業實行命令書辦理，一切採購竹苗物品運費等手續及報銷單據等，以至最後之事業實行報告與申辦人始終無關，亦未蒙會審，無從知情而申辦人屬於造林經辦人員，上有股長及主任故申辦人無從代庖，亦無權過問，故毫無疏忽之責，丁、申辦人於四十七年一月會同原台中山林管理所租地造林主辦人技佐莊金福，勘查埔里區第68、69林班一部份營造保安林報告案，查該報告係出自莊金福之手筆，且所擬報告後申辦人在上蓋章，而奉台中地方法院以「報告並非不實」云判決無罪，故足證該報告並無不實之處，戊、綜合查申辦人為涉嫌侵占偽造文書案，被移送法院偵辦今蒙台中地方法院判決無罪並於（49）年9月29日確定在案，足證該項經費無虛報侵占行為甚至明顯，不但造林結果成績優良，經費亦未超出，於公無損，故調查人員一再指責虛報工資，侵占行為乙節，完全空言猜測，黑白混淆既毫無事證可據，又查申辦人從事林業工作十五年一月餘平時奉公守法，未敢稍懈，而辦理本案處處均循法定程序進行並無違法。在職務上已盡公務員應盡之職責，並無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業經尊嚴之法院判決無罪於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懲戒行為亦未違反，懇祈鑒核，免予懲戒俾便昭雪，至感為禱。」
被付懲戒人莊金福申辯略稱：「一、竊職務台中山林管理所林政課充當技術助理員有年，平時奉公惟謹，從無不法忘為之事，緣於民國四十七年一月間陳揚淑女等向本所申請埔里事業區第六十八、六十九林

班之小部林地約二〇甲為營造保安林案竊職奉主管租地造林股長王炳楠，令派與該管轄埔里分所主辦造林業務技佐謝萬興同往勘查林況，職達經於民國四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會同該謝萬興到現場勘查，本所勘查要點。（一）是該申請地位置是否埔里事業區第68、69林班之一部，是否草生地，濫墾地或散生地（均指荒廢地必須依照台灣省營造保安林獎勵辦法放租造林以期恢復林相而收國土保安之效）但屬於樹林地者不得放租，其他屬於荒蕪地者均可申請造林，（二）勘查該申請地政府有無造林計劃，如有造林計劃亦不得放租，職因在山林管理所本所服務以前從未到過履勘地點，故對該林班界址，地形位置均不熟習，因謝萬興在埔里分所服務多年，對該林班地址較為熟習及到現場，據謝員指示之蔓藤散生之草生地即為申請地，伊又稱該地在四十七年度本所無自營造林之計劃，當時所勘查全部確為蔓藤滿山雜草遍野荒蕪之地，為慎重起見回至埔里分所又查四十七年度造林預定案結果，本所對此勘查之荒蕪地並無自營造林之計劃，職當與謝萬興根據勘查實在情形填妥勘查報告，兩人蓋章同意無誤並請主管股長王炳楠核閱後提出山林管理所此為奉命勘查之經過。但該申請案嗣經轉奉林產管理局簡復表指示「本案申請代表人為該所技士兼埔里分所業務股長陳金定之配偶為使業務上避嫌起見希該所勸導陳員請其夫人撤回申請」，後且遵循上級指示撤回申請而已放棄在案。二、至家屬聲請租地造林事宜，查台灣省政府為獎勵荒蕪林地之造林，特於民國四十年七月制訂台灣省營造保安林獎勵辦法，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願承租造林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林產管理局申請之，是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依法申請造林實無疑義，又公務員申請租地造林，林產管理局41辰梗木忱造字第08423號令轉奉行政院四十一經字第1807號代電釋示：租地造林既與台灣獎勵造林以增進森林資源之現行政策相符，自非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可比，故公務員租地造林尚難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如附林產管理局代電抄件）。林業人員之眷屬並無法令限制不得申請造林，則竊職之眷屬依照規定參與申請造林為股東自無不法可言。尚且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間為迴避申請，竊職之家屬經提出放棄聲明書有案。三、該申請造林案為避嫌

而已放棄並自結束後事隔一年餘，即於民國四十八年五月間因埔里分所人員對該埔里區第68、69林班進行施業，請求造林工資問題涉嫌有虛報被移送檢察處偵查起訴，因依據片面之供詞而涉及竊職對申請造林案之勘查報告，但關於埔里區第68、69林班申請造林問題職之家屬係經自動迴避申請，並早與陳楊淑女等斷絕關係，其後該埔里分所經辦人如何進行施業與如何請求造林工資問題職均不知情亦無關聯，尤其是直營造林業務之事權屬於造林課範圍，對該埔里區第68、69林班之直營造林，在整地竣工後依規定曾經派員監驗及驗收，又造林施行中亦時常派員督導故該超整地事造林課已甚明瞭並應該負責任處理，究而未加處理，實與竊職等所勘查陳楊淑女聲請造林案之報告根本無關。查職與謝萬興係於四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往該實地勘查全部為草生地，所謂該地是超整地是在職等勘查以後之事，查造林之前必需整地，而整地第一步工作即將山上所有蔓藤雜草割除曬乾後堆積用火焚燒，第二步工作為挖去草根以防再生，清除地面一切蔓草後整地工作方告完成然後始能開始造林，職等奉令勘查時該地為荒廢已久之草生地實非已整之地，如認定部份蔓草被砍倒，即為整地實為誤會，又因該地在山林管理所四七年度造林預定案並未列入為直營造林，此有案卷可查，而況既稱為超整地更非山林管理所計劃自整之林地足證勘查報告並非不實至為明顯，已為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並有主管林政課長劉運之法庭證言為證，自無任何責任可言，更不該與埔里分所失職人員相提並論亦一併受停職處分經有一年餘於茲，使一家七口之生活陷於苦境似欠公平至為吃虧。為此提出申辯書」。

被付懲戒人莊金福嗣又申辯略稱：「（一）查政府為增進森林資源綠化寶島起見，將荒蕪林地獎勵民間投資造林於民國卅九年間制訂租地造林辦法一種，凡機關團體人民志願承租者均得依該辦法向林產管理局申請承租造林。而公務員是否得申請租地造林，經奉林產管理局呈奉行政院四一經字第一八〇七號代電釋示略以「租地造林既與台灣獎勵造林以增進森林資源之現行政策相符自非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可比，故公務員租地造林尚難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附行政院釋示代電）至林務人員眷屬申請租地造林當時並無規定限制，嗣奉

行政院四十七年七月二日台（47）經字第三七四七號令釋示略以「本局人員一律不得申請租地造林」林產管理局為鑑及法律不究既往為免與法令抵觸並利於實施起見，經列舉租地造林人疑義五點報請農林廳釋示，其中第（2）點「如其本人不得申請其眷屬及其直系親屬可否申請」，第（4）點「過去本局人員及其眷屬已經申請核准租地造林案件者如何處理」去後奉農林廳（47）913農秘土字第22741號令略指覆略以原呈疑義第（2）點「參照杞許鳳鶯案核辦」，該杞許鳳鶯原係花蓮山林管理所技士杞定居之配偶申請承租大巴爾事業區第八十三林班造林案，該案經農林廳（47）85農秘土字第6047號令略示「查林務人員申請租地造林應不予核准，業經行政院台（47）經字第三七四七號令釋示有案，本件林務人員杞定居之配偶杞許鳳鶯申請租地造林如係分別財產制者依民法第一〇四四條之規定，杞定居夫婦之財產各自營理收益，其配偶杞許鳳鶯以其自己名義自己計算申請租地造林核與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尚無不合可准予照辦」。至原呈疑義第（4）點「在行政院台（47）經字第三七四七號令未奉到前已經核准該局職員及其眷屬租地造林者姑准照省政府法制室所簽其租賃案件不能認為無效辦理」等解釋各在案（附台灣省政府農林廳釋示令抄件）且陳朝欽申請埔里事業區第六四林班租地造林案，係在民國四十五年六月間奉准租用，即在前開院令解釋之前已經成案，竊職之妻以其自己名義參加股東租地造林依法並無不可（二）林產管理局專門委員施岳調查報告中對職是否涉嫌失職提供三點參考資料一節，查施專門委員岳調查本案是採取側面調查並無給竊職在職責上有申復機會。故所報告三點均有誤會及職責不明之處。（1）陳朝欽申請案係於民國四年十一月間依規經埔里分所核轉並呈奉林產管理局四五年六月（45）林政字第一五六七二號令「准予租用並轉知承租人應於同年秋季開始造林」等因，至簽訂合約核准機關屬林產管理局，陳朝欽租地埔里事業區第六四林班造林案迄今尚未奉准訂約，該報告所指竊職甲點「陳朝欽租地造林奉准後辦理簽訂合約與規定手續多未合而准陳朝欽簽訂合約」一節實有誤會。（2）所指乙點「職於四八年二月間曾繪製埔里第六四林班平面圖一張將陳朝欽侵入自行造林區私行改爲

租地造林區域擅自附入有關案卷」一節，查平面關係測量人員以實測情形所繪製者，依例應附入卷內歸檔以作測量實情之參考並無任何用處，更非職之手製（3）所指不合規定各點（1）未會同承租人實地測量（2）未樹立界樁（3）未辦理點交手續（4）越植事件發生而不迅速報告」一節於本案陳朝欽租地造林奉准後台中山林管理所指派技術助理員賴宗廷技工（測量工）廖燕堂兩人辦理測量，樹立界樁並點交林地及辦理簽訂合約手續此約有案可稽（見判決書）。至越植發生前後竊職均未奉派前往現場工作無以得悉越植情事，又非屬主管業務人員應負行政責任。二、綜上各點竊職之妻以自己名義參加股東申請租地造林並無不法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至本案之測量點交及樹立界樁等各項手續亦非竊職所經辦請俯察實情賜准免究為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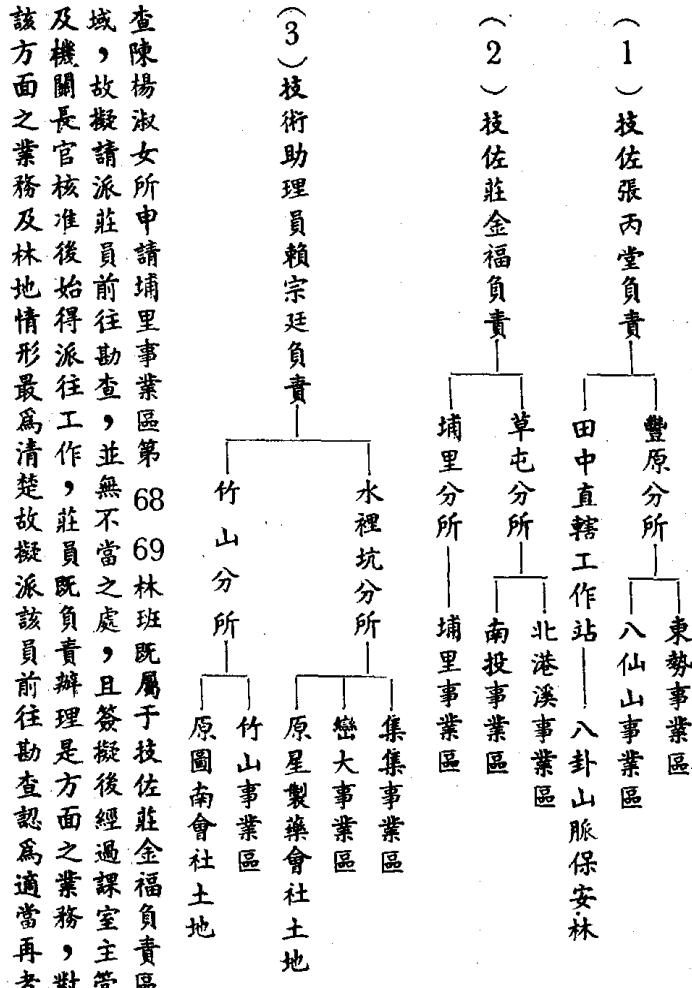
被付懲戒人王炳楠申辯略稱：「一、查原調查報告指稱：申辦人以家屬名義申請營造保安林造林」乙節，申辦人之家屬雖曾於四十六年十二月間接納陳金定夫人陳楊淑女之邀，與謝萬興、林如浮、莊金福之家屬同為參加股東內遵照「台灣省營造保安林獎勵辦法」規定，申請林班各一部分約二十公頃之保安林造林，受邀當時只聽說「該地點有一塊草生地約二十公頃，自民國四十年至今，經過六年有餘約無人申請絕對無糾紛，政府亦未計劃自營造林，如能核准承租者，每人之分配面積亦不過四公頃，負擔尚算不重」等情遂允予

家屬加入其股東擬共同經營，在申請時代表者，陳夫人所具呈之戶籍謄本內配偶之職業與職位欄亦明詳：「陳金定公務員台中山林管理所技士」並無蒙蔽，申請動機純為順應政府獎勵保安林造林政策，事出善意，毫無懷不純意圖至台中所正式受理申請後，申辦人亦站在租地造林股長職責上悉照規定程序，處理後轉呈林產管理局核辦，決無徇私行為，按該辦法規定，山林管理所有轉呈之義務，而准與不准之決定權則屬於林產管理局之故也，嗣奉林產管理局（47）57林政字第16243號簡覆表以「本案申請代表人為該所技士兼埔里分所業務股長陳金定之配偶為使業務上避嫌起見，希該所勘導陳員請其夫人撤回申請，並提出撤回書，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經遵照局示辦理勘導陳

準撤回結束本申請案決無抗令情事雖因申辦人之家屬一度應邀參加股

東內聯名申請，惟自申請至遭局令不准違示撤回申請結案止，申辦人本身及家屬並未參加任何投資施業或干涉，又撤回結案後亦即脫離一切關係，誰料今突遭服務機關指責有失職之處，甚感驚異，查台灣省政府為獎勵已荒蕪保安林地之造林以期恢復林相，而收國土保安之效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四日頒佈「台灣省營造保安林獎勵辦法」飭令實施依據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凡已荒蕪並無生立竹木之保安林除林務機關保留自行經營者，凡中華民國國民願承造林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林產管理局申請之」按該辦法之性質係屬於獎勵人民協助政府對已荒蕪之保安林地早日造林，完成林業建設為主旨放租範圍是（1）已荒蕪之保安林地（2）與政府自行造林計劃無影響為前提，申請人資格是（1）凡中華民國國民有造林能力而希望造林者均得依規申請承租造林，在法令上並未限制其職業種類與地位均一律平等，則勿論一般民眾或公務員之家屬及其本身原則上均可申請並無違法，在政府獎勵造林之大目標而言既法令上經有明定其義務與權益，範圍及施業方法之種種限制根本老百姓與公務人員，同以國民身份申請造林，實質上對國家貢獻並無兩樣，此理甚明，次查保安林造林在施業上有嚴格限制，造林成功後之砍伐，亦不能作一次皆伐必須分期伐採，不但所投血本收回期間較久（約二十一—三十年久）撫育管理期間亦較長，因此易遭火災及天災地變病蟲害之危險性愈多，雖貫注莫大精神與努力，金錢苦心經營但其利益却遲遲他項事業，故各界人士大多不感興趣，自四十年奉令開始推行以來，雖然積極宣傳獎導，但申請案件寥寥無幾，如有人經申請，符合規定者，均得奉准承租造林之機會，爭租現象至為稀少，根本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亦能承租，陳楊淑女（陳金定之配偶）於（46）年十二月間提出申請造林時經派員勘查結果報以上級核示，並無法令根據可以制止其申請嗣於（47）年5月7日始奉林產管理局指覆「為使業務上避嫌起見，希勘導陳員請其夫人撤回申請……」等因按局示係屬於行政命令，又僅為避嫌起見飭應勘導陳

員請其夫人撤回申請之意，在法令上決非絕對不得申請之意，推奉局示後隨即遵照辦理勸導撤回並將情報局核備，並無抗命，況且本件申請已不成案而告結束，則對國家毫無損失，而申辦人在處理上違反法令情事，豈有被追究任何責任之理。二、至原調查報告指稱：「對於該項申請案件，申辦人竟簽擬派同為申請股東之一莊金福勘查辦理，本項申請案件，依例應會請造林課查簽該申請地之直營造林情形，該員似有分所造林主辦人員參加勘查，為理由未予簽會」乙節，查當時台中所林政課租地造林股，除申辦人奉令兼任股長職務以外，經辦員奉准只有配置三名，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以期工作順利並符合分層負責，宗旨訂各員均有分擔工作地區，各自負責辦理自己所擔當區域之所有租地造林，暨營造保安林申請案件，並經簽奉長官核准照辦在案，當時經辦員姓名暨工作負責區分配表如下：



本案莊員之家屬雖有參與股東之內，惟如蒙奉准承租，其分配面積僅四公頃之微絕不致為取得區區四公頃營造保安林之目的而惹起以虛偽之手段，故違法規，自甘失職。而放棄有為前途，換掉現有穩定生活來源也，何況營造保安林係長期性投資事業必須候二十三十年造林成功始能收回血本並非奉准後隨即有利可圖，故稍具有常識者決不會引火自焚自斷前途，基於此項道理，當時申辦人在擬派員勘查實地時仍照工作分配表簽請派莊員趕往勘查具報未飭莊員迴避改派他人前往工作乙節並無絲毫不純意圖也，至於本案未會同造林課人員參加會勘之理由，是關於租地造林業務分掌，曾奉局令指示以（一）放租及訂約部門，由林政課主辦（2）造林技術指導與造林成績考核由造林課主辦有案依據各單位業務分掌及分層負責之宗旨而言，造林課屬於監督地位，而各分所屬於直接執行地位則有關造林計劃造林地撫育以及育苗之預定案先由當地各分所初步查編呈本所交由造林課複核彙編後送局核定，是以各分所造林主辦人對該轄內造林計劃，施業情形，林地位置，林況地況均最為明瞭清楚，設若有關租地造林暨營造保安林，申請案之實地勘查，每次會請造林課人員同赴會勘，亦必須再由該轄分所加派人員響往現場會查以此不但造林課人力與時間難能配合，經費亦徒增浪費而且彼此不無影響工作效率殊為違背節省之原則，所以已往遇有勘查現地之必要時，則由奉准勘查人員逕往該轄分所請求分所主管派員會查，並無逐次會請造林課派員會勘為慣例故本案勘查實地前申辦人即簽請長官指派莊員會請該轄埔里分所派造林主辦人會查，依理依法並無失當也。四、關於原調查報告指稱：「常以其家屬名義參加申請而告許多糾紛」一節顯與事實不符，查申辦人奉令承辦租地造林業務歷經七年又八個月此間雖有三萬八千公頃待民衆申請承租造林惟申辦人均忠于職守，積極推行熱誠勸導民衆，申請造林並無與民衆發生爭租情事而家屬參與股東內申請亦僅此件區區公頃而已，且申請地域係歷經六年之久無人申請更無糾紛可談惟奉局示應即避嫌違經照辦撤回而告結案除此以外，並無再申請他林班，與原調查報告所指之「常以其家屬名義參加申請」乙節顯與事實不符，五、查申辦人從事林業工作歷經二十餘年，至今兩袖清風，平常忠于該方面之業務及林地情形最為清楚故擬派該員前往勘查認為適當再者

職守，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行爲，至於本案家屬參與申請亦符合「台灣省營造保安林獎勵辦法」第二條法令範圍，後來遵奉局示迴避撤回申請並無抗令與違法業在上述各點申明甚詳，絕無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情事，奉令前因申辦如上，懇請體察實情秉公審議實感德便」。

被告懲戒人王炳楠嗣又申辯略稱：「一、查台灣省政府爲獎勵民衆造林，以期恢復林相，增進森林資源，於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十四日頒發「台灣省國有森林用地租地造林辦法」飭令實施，依據該辦法第四條規定：凡機關學校，法人團體，及一般民衆，如有熱心造林確有能力者，均得依規申請承租造林，並無限制其職業種類與地位均有公平申請權，惟因造林事業係長期性林業建設（一輪伐期二十年——三十年）不但年年要投下鉅額資本，且撫育管理期間甚長，資本收回甚久，在中途易遭火災，及天災地變，病蟲害等之危險，雖然費注莫大精神與物質苦心經營，但其利益却遠遜他項事業，故各界人士大多數不感興趣，希望者甚渺，一面奉令應推行面積，就台中山林管理所管轄竟達二萬八千餘公頃（第一、二、批合算）之廣闊林地，急待申請造林，故如有希望者依法申請，均得奉准承租造林之機會，根本不必爭租，或利用職權亦能承租，在奉令推行當初，雖經林務人員積極宣傳獎勵，但一般民衆仍裹足不前，成績實不合理想，旋於民國四十一年間，奉行政院台四十一經字第1807號代電釋示「……租地造林既與台灣獎勵造林以增進森林資源之現行政策相符自非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可比尚難認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等因（見證件一號）經此釋示以後林務人員之內愛好造林者，相率紛紛依法提出申請造林頗不乏其人，舉就近之例即……（1）集集第52林班賴江和奉准案內（檔案 226-1）及（3）竹山第19林班王廖愛珠奉准案（檔案 226-278）均有林產管理局課長之家眷參加爲股東，有案可稽其外尚

有頗多實例不勝枚舉，按政府獎勵造林之宗旨既於法令上經有明定承租人義務與權益，施業方法之限制等等，故勿論其爲老百姓或是公務員，同以中華民國公民之身份申請造林，實質上對國家貢獻並無兩樣，義務權利亦無差別，以是主政機關之林產管理局，亦認爲公務員之家眷以及其本身申請造林，尚無不合未曾禁止，後來經過許多林務人員，率先垂範參加投資之造林地，成績誠爲美滿，遂引起一般民衆對造林發生興趣，希望者日趨增加矣，緣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間，台中市人陳朝欽與其友人多人合夥，擬申請埔里64林班共同經營並爲期符合經營單位，勸誘申辦人之妻參加投資，（股份權1/2即約五公頃）是時申辦人鑑及許多長官及林業前輩經奉准承租造林之實例，並遵奉行政院第1807號釋示尚屬合法，遂允予內人參加爲股東，共推陳朝欽爲代表人，依法令程序呈奉林產管理局（46）612林政字第15675號准予租用並飭應通知承租人于該年秋季開始造林等因（見證件二號）遵經遵照局示，通知承租人代表速予開始造林，詎料後來因此招致被上級移送法辦，經過台中地方法院以（49）年度判字第688號判決無直接間接圖利之行爲，故依規申請復職，又再被引用行政院台四十七經字第3747號解釋，指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移付懲戒，然所引用行政院解釋係四十七年七月之令，又林產管理局正式通令租地造林有關業務人員應予迴避，亦屬四十七年七月（見證件三號）該兩案規定，均比與陳朝欽奉准日期四十五年六月，相較均遠在二年後所發令者，依法令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本難適用於本案，況且更有林產管理局呈奉農林廳解釋疑義，亦認爲核准案在行政院解釋之前者，不能認爲無效，從而本件亦不能認爲申辦人之失職二、次查陳朝欽申請地點（埔里64林班）係四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奉定爲第二批租地造林地域，但因無人希望申請，任其荒蕪三年之久，始於四十四年十一月由陳朝欽提出申請者，固無發生任何糾紛，自無所謂利用職權或徇私之必要，申辦人對於陳朝欽申請案僅站在職責上，悉遵照規定程序呈局核示而已，毫無徇私行爲，迨至經奉局令准予租用，並命令轉知承租人應予當年秋季造林（見證件二號）亦遵令轉令該管埔里分所遵照辦理，而陳朝欽遵奉局令之迫促，急遽興工造林，對其施業上之監督指

導及造林進度情形之查報依照分層負責之原則，乃屬於該管埔里分所負責範圍，與申辦人直接無關又申辦人因本身業務繁重，未曾去過陳朝欽承租地考察，對工作情形未予過問亦無干涉，只根據該埔里分所按月彙報之各租地造林進度查報表，知陳朝欽已完成二十公頃（估計）之新植而已，內人雖為陳朝欽之十一名共同股東之內，但股份權僅 $\frac{1}{10}$ 且申請當初，已經訂立委任狀及合約書，勿論在現場推行工作，及向有關機關應辦手續，均一律委任代表人陳朝欽負責（並經另報林政機關核備在案，其實內人只照陳朝欽之通知如數交付造林費負擔額而已不但未去現場亦未予任何干涉旋於四十五年十一月間始由主管課長簽請所長指派賴宗廷、廖燕堂兩員，前往64林班現地，依規會同勘測訂界，其派往測量日期遲延原因，係歷年來奉准租用案件累積，因測量人員人手不足，雖迭經請求上峯增配員額未蒙採納無從隨即派往測量也，及至賴廖兩員到現地勘測，始發現該林班官營造林地大部連接為界根本未奉上峯核決前，未便逕行訂界，點交辦理契約，因此先予改測官營造林地變動情形後，立即回所報告主管課長，用課函移請造林課主政，是時適申辦人出差不在中，股長職務由技佐張丙堂代理（見證件四號）惟有關官營造林地之施業計劃及削除與否，乃屬造林課為主辦單位對移辦事尚無失當之處，其後由造林課派員主辦，會同埔里分所及林政課人員前往現場複查並將情呈局，一切由造林課主辦，申辦人即不在場，直接無關亦未干涉，可謂已盡避嫌之能事，至於造林課接辦本案造林地變動案「在處理上縱如欠當之處。既不屬申辦人之過失，況且關於此項造林不成功地，可得呈請削除，更正圖帳，上峯既有規定且不乏前例（見證件五號）並早經奉令應專案呈核二）有明文規定在案依據如上規定，造林課處理本案既悉盡符合規定本無不當之處，惟後來由大局派員來調查時，因該林班巡視員林如

浮，一時心慌意圖推諉平常疏於巡視監督之責任，竟誣指他人是非，使不甚明瞭規定及不甚清楚處理程序之調查員誤信其言，既未加研究，復未徵求經辦人員之說明，單憑自己成見。將曲解及捏造事實，報告上峯批交對業務方面不甚清楚之人事人員，擬議追求責任，如果照林如浮所謂事先知情，何以陳朝欽奉局令促造林為期急於施業，在整地當中不明境界，誤越入官營造林不成功地開工整地，該巡視員因何未加制止指明境界，直至完成造林，亦僅查報新植面積為二十二公頃，並未以書面報告越植情事，由此不難看出該林某後來所簽請一節，純係推諉責任之掩飾，乃不攻自破也，惟自大局派員調查以來發生曲折雖經過三——四年之久，仍未奉上峯飭令申辦人申述理由，設當初上峯有給予申述理由之機會，當即引用有關法令規定為依據詳予申復，定必被嫌之點自然冰釋，申辦人亦可避免被嫌移送法辦，同時可免遭停職處分及移付懲戒之禍，惜哉！上峯未如此體貼，使申辦人不但名譽墜地，耗損莫大精神物質，又遭停職處分以來八個月薪津收入告斷，一家生活陷入絕境，其實申辦人雖遭此重大打擊，然至今尚不明白，本身有何種過失，而被追究責任之理由。三、基於上列事實理由，殊難謂申辦人有失職徇私之嫌，為此提出申辦書，檢附證件，謹請鑒核賜予秉公審議實感德便。」

被付懲戒人楊寬申辦略稱：「一、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五日台會議令字第170號命令奉悉。二、查當時林如浮擔任造林工作誠實認真，皆認為林業優秀人材，由技工提升為技術助理員，所擔任埔里分所造林成績有列台中山林管理所第一位，受林產管理局長表彰。該林如浮曾稱：「6869林班係風致保安林尚有零星散生地需要造林請考慮將保安林散生地先行造林，然後延至66林班」與造林計劃技術符合，即於奉命編訂縮減預定案之時，再加入6869林班變更為666869林班。三、謹此申辦併懇請體恤下級人員苦情准予免懲戒。」

被付懲戒人陳清泰申辦略稱：「查埔里事業區第6869林班四十八年度併劃為租地造林放租地，以便綠化，亦經奉林產管理局41125林造字第5354號令發附件內第三項施業法第2點（見證件七號之一及之佳期依照預定期限提早於四十七年底以前整地未實施前因縮緊經費埔里6869林班減為一〇公頃濁水溪，40林班減為四〇公頃申辦人依照前列預

定案簽發通知書（471029 造經字740741號）飭原埔里分所實行具報去後嗣據該分所以471031中埔業字第5166號事業變更請示書並據該明理由「為埔里6869林班原預定新植三〇公頃而奉鉤所通知僅為一○公頃該林班係全部小徑木散生地故殘餘面積二〇公頃若待明（48）年度施行者恐不容易燒却竹草木延誤整地工作勢必過失造林時期影響將來造林成績為爭取造林時期及成績並顧及實際情形起見擬請賜准予依照原預定實行中記28號將濁水溪林班整地四〇公頃改為二〇公頃移充埔里6869林班實行因濁水溪40林班係全部屬於草生地整地較容易，不足面積改為明（48）年度施行」等情前來申辦人立經加以審核認其變更理由充分按序簽奉所長批准變更而發出通知，又造林事業變更施行向例均係根據現場，分所反映請示，因造林課限於人力時間無法一至現場復勘，且該埔里6869林班及濁水溪40林班林地情況申辦人知之甚詳，故據情簽准變更並非擅自底縱變更，至於造林事業變更依規應呈局核備一節，因該項業務非申辦人份內所經辦之事申辦人未濫涉亦且無暇過問，綜如上述依法並無辦理不當之處，謹請准予免究是感德便。」

被付懲戒人范藏英申辦略稱：「查濁水事業區40林班造林整地四〇公頃預定案改變二〇公頃移來6869林班一案，惟當時埔里分所請變更之案件受理經辦人係技術助理員陳清鑒，該員將該案簽明後股長課長均有核章而均無列舉，須辦理變更預定案呈局核准之字跡。又查該項臨時變更係在年底結束前於十月奉令縮減經費致使轄下造林業務全般重行檢討變更並非獨該6869林班一案之變更，該等因經費縮減年度結束前之變更，在過去均由管理所自行變更實行後以實行紀錄簿呈局審核為常，亦且該等實行紀錄簿曾經呈請林產管理局審核經歷三年在案。如此辦理如果失當，當在實行紀錄簿在局審核時當有指責，可證職辦經過並無過失。竟製作命令埔里分所實施致造成虛報工資之機會一點，查埔里分所呈請變更案由陳清鑒簽准後亦由該員辦理命令書與職無關，又職於當年十月八日以後，始接辦有關預定案等，在尚未辦理請案以前確無法窺知現場實情」。

被付懲戒人許萬得申辦略稱：「查本案埔里事業區第66林班造林預定案簽發通知書（471029 造經字740741號）飭原埔里分所實行具報去後嗣據該分所以471031中埔業字第5166號事業變更請示書並據該明理由「為埔里6869林班原預定新植三〇公頃而奉鉤所通知僅為一○公頃該林班係全部小徑木散生地故殘餘面積二〇公頃若待明（48）年度施行者恐不容易燒却竹草木延誤整地工作勢必過失造林時期影響將來造林成績為爭取造林時期及成績並顧及實際情形起見擬請賜准予依照原預定實行中記28號將濁水溪林班整地四〇公頃移充埔里6869林班實行因濁水溪40林班係全部屬於草生地整地較容易，不足面積改為明（48）年度施行」等情前來申辦人立經加以審核認其變更理由充分按序簽奉所長批准變更而發出通知，又造林事業變更施行向例均係根據現場，分所反映請示，因造林課限於人力時間無法一至現場復勘，且該埔里6869林班及濁水溪40林班林地情況申辦人知之甚詳，故據情簽准變更並非擅自底縱變更，至於造林事業變更依規應呈局核備一節，因該項業務非申辦人份內所經辦之事申辦人未濫涉亦且無暇過問，綜如上述依法並無辦理不當之處，謹請准予免究是感德便。」

被付懲戒人容燕賀申辦略稱：「1第七條（甲）項部份：造林預定案主辦人楊寬竟為林如浮所欺騙，未加注意現場實況而改編在陳金定等擅自造林之6869林班一節查當時主辦人楊寬，以埔里66林班係屬普通林班，而6869林班，係屬保安林與國土保安有關，亟應早日綠化。及6869兩林班，已大部份完成造林，所餘零星林地，亟待整理，以資完善，申辦人以其所持意見確具理由，故蓋章轉呈課長核轉。（2）第七條（乙）項部份：經辦人陳清鑒將濁水溪40林班，變更為20公頃在6869林班整地乙節，查面積變更依規應予報局核准，而竟未報之理由，因係時間關係。當時經辦人陳清鑒，根據分所請示書簽以「本件所請變更乙節，經核尚屬實情，擬准予照辦」，申辦人以經辦人核實，故蓋章送課長核轉所長批准，其所以未報局核備者，因當時主辦人楊寬，於當年十月八日奉調整原分所，而接辦人范藏英，剛新接辦，尚未熟手，加以年闊已屆，該年度業務結束，工作繁忙接辦人致未專案報備，惟已將實施情形，以事業實行紀錄表報局，綜上所述，依法並無辦理不當，謹請准予免究，實感德便。」

被付懲戒人李秋雄申辦略稱：「①關於埔里事業區第三五林班補植用桂竹苗採購乙案，被付懲戒人按分層負責程序，令前埔里分所依規辦理採購並無失當。②被付懲戒人按照既往工作，應符合竹苗條件功程，以自行催工採苗（包含選苗），每工每日（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能採取五十株，每工每日工資為參拾元計算，折合每株六角，或招商比

案，奉令縮減變更在同事業區第6869林班造林一事，實因經辦人員調動，且過年度結束。一切業務經費趕辦報銷，而在該年度造林實施情形，以事業實行紀錄簿呈報林產管理局核備，以致未辦專案報備，至其造林業務及經費核銷等工作，各階層，均負分層負責制度，執行各業務，審核等工作及本件採購竹苗等均授權分所辦理，據屬員辦理各項書件如合規定者由申辦人核轉主管判行，且本案在台中山林管理所未接到密報前，並未據屬員或人民之報告，確屬不悉其情形，綜合上情本案發生有關員工非申辦人直屬之員工，係屬分機構之員工。其指揮監督權亦屬分機構之主管申辦人遵守法規分層負責執行業務實無疏忽之處，懇請諒察賜免懲戒為禱。」

被付懲戒人容燕賀申辦略稱：「1第七條（甲）項部份：造林預定案主辦人楊寬竟為林如浮所欺騙，未加注意現場實況而改編在陳金定等擅自造林之6869林班一節查當時主辦人楊寬，以埔里66林班係屬普通林班，而6869林班，係屬保安林與國土保安有關，亟應早日綠化。及6869兩林班，已大部份完成造林，所餘零星林地，亟待整理，以資完善，申辦人以其所持意見確具理由，故蓋章轉呈課長核轉。（2）第七條（乙）項部份：經辦人陳清鑒將濁水溪40林班，變更為20公頃在6869林班整地乙節，查面積變更依規應予報局核准，而竟未報之理由，因係時間關係。當時經辦人陳清鑒，根據分所請示書簽以「本件所請變更乙節，經核尚屬實情，擬准予照辦」，申辦人以經辦人核實，故蓋章送課長核轉所長批准，其所以未報局核備者，因當時主辦人楊寬，於當年十月八日奉調整原分所，而接辦人范藏英，剛新接辦，尚未熟手，加以年闊已屆，該年度業務結束，工作繁忙接辦人致未專案報備，惟已將實施情形，以事業實行紀錄表報局，綜上所述，依法並無辦理不當，謹請准予免究，實感德便。」

被付懲戒人李秋雄申辦略稱：「①關於埔里事業區第三五林班補植用桂竹苗採購乙案，被付懲戒人按分層負責程序，令前埔里分所依規辦理採購並無失當。②被付懲戒人按照既往工作，應符合竹苗條件功程，以自行催工採苗（包含選苗），每工每日（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能採取五十株，每工每日工資為參拾元計算，折合每株六角，或招商比

價，飭前埔里分所，依照規定負責辦理在案。③查前台中山林管理所對於附屬機構，均採分層負責辦理有案，故本次採購竹苗仍依照往例，前埔里分所經辦人，依規估價，簽奉分所主任核准採購，驗收等一切手續，暨由分所負責辦理，然被付懲戒人係在本所（台中山林管理所）主辦造林業務，但對各分所（站）所提出報銷單據，其內容是否確實，而事先經飭分所分層負責辦理，事後僅能核對，事業實行通知書金額及工作要點是否符合，手續是否完善而已，被付懲戒人辦事經過已盡職守毫無失當。④所示附件內，埔里事業區第 68 69 林班造林虛報經費及 35 林班竹虛報價款案事實經過情形及各失職人員責任說明，被付懲戒人所觸第一條第六款調查事實與報銷單據等不符乙節，事實上係分層負責，各層掌辦範圍不同，被付懲戒人自無失職之處謹將瀝情申辯，懇請察核」。

被付懲戒人楊霧申辯略稱：「一、陳金定等申請營造保安林乙節，查該員等申請書件均無經由埔里分所，（職任內之分所）且前台中山林管理所（上峯）並無任何指示，故對其申請營造保安林事全然不知，亦無法察探。二、所稱 68 林班整地超過二二公頃，餘並未奉准前該員等在 68 69 林班實施新植等工作乙節，查該整地及新植係奉前台中山林管理所（46）9 27 造經字第 78 號及（47）1 27 造經字第 6 號造林事業通知書而施行者，整地及栽植工作實行完畢時並未據報超過面積整地栽理工資超支，苗木超供等情事，按新植造林工作完畢時應附新植造林地實測圖面，工資開支情形（造林事業實行報告），苗木供應情形等之報告，而查測人員實測整地面積時亦無提出超過整地面積之報告，以及新植工資報銷，苗木供應等均未據任何超支工資，超供苗木等情事，且本案新植造林地栽植後經過一年餘實行割草工作數次，其中分所主任調換二次均未曾發覺，故對本案超過整地面積確防不勝防，無從察覺」。

被付懲戒人林玉塘申辯略稱：「甲、新植預定地請示變更的理由：（一）濁水溪 40 林班屬草生地整地容易埔里 68 69 林班屬散生地整地困難造林經辦人提出意見將濁水溪 40 林班原預定提前整地 40 公頃提出 20 公頃變更至埔里 68 69 林班如此不致影響明 48 年度新

植工作並可提高造林成績。（二）為整理埔里 68 69 林班內殘存林地造林經辦人所擬在造林技術上而察確係當然之措施（三）依據上述貳點之理由請示變更。乙、四十七年十二月下旬對於 68 69 林班提前整地（記番 27 號）並報銷該造林經費的理由：（一）申辦人在任期間為時短促但其中林政，租地造林，防火宣傳及取締工作最為複雜並隨時處理該等案件及林產物處分工作其中尤為最重要者是銷韓枕木且交貨期迫切為顧及國際信譽常忙於督導趕製枕木才完成達到預定目標而造林事業是每年固定的固有自營造林過去都很順利完成，並均依規派員驗收及面積測量等報告為準繩。（二）查本整地工作經有派員驗收并報告符合規定至面積實測結果報告為三十一公頃餘尚符合命令規定且報告內容無任何錯誤所以提出事業實行報告呈所報銷。」

被付懲戒人林如淳申辯略稱：「（一）關於申辦人林如淳被涉嫌虛報埔里六八、六九林班四十六年度整地工資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四元乙節，茲將事實經過詳述如後：查埔里六八、六九林班整地工作實係於民國四十六年十月八日開始實施（有開工報告現存埔里林區管理處有案可稽）當時申辦人尚屬當時之台中山林管理所之一技工（工友）僅係在該林班遵命協助整地監工工作之身份，當時對該兩林班之整地經費預算無權干涉僅按該林班整地主辦人謝萬興之指示並承該員指揮監督下從事工作而已（有募工員李洲清可作證而該兩林班面積多達七百多公頃之寬，加以山地傾斜起伏丘嶺地雜草叢生在整地工作上實難于察知七百多公頃之確實境界，縱有法確知其境界而言又因工人衆多且分散多處在寬闊的七百多公頃山地墾植故超過整地二十多公頃似不無難免之事惟當時申辦人逐日均統計工人數及工資報告主辦人謝萬興而後發覺似有超越之情形即以口頭將發覺之上述情形向該主辦人謝萬興及業務股長陳金定報告經該兩員面諭「現適值年度結束期若確有超過情形報上去亦無法補救可俟明年度再設法，至經費若有超支暫請募工員先行代墊」（有前台中山林管理所調查筆錄及台中法院檢察處偵訊筆錄該兩員之承認口供有案可稽）等言後來分所派員實地測量才發覺確有超整二二、八八公頃（測量人石崑煌可作證）申辦人僅為一技工工友身份對詳細行政手續雖尚欠乏瞭解惟已將發覺事實報告

該主管兩員已盡職責焉能咎之乎，嗣後募工員催促撥付代墊工資甚急謝萬興乃與莊金福等商量擬依法申請在該超整地營造林保安林造林俟核准後擬將募工員代墊工資歸墊，謝萬興乃勸令申辦人參加申請，申辦人乃以家屬名義參與依法申請該項造林之列，後奉上峯之指示，應盡量規避以免遭物議，勸導撤銷申請，申辦人等當即遵令自動申請放棄，惟申請期間為配合造林季節乃商量一方面請募工員再先行募工新植除草代墊工資另一方面以設法解決代墊工資為數衍至放棄申請后該超整地造林實際上乃歸公家所有為解決該募工員代墊工資申辦人承主辦人謝萬興之命按墊付款以四十七年未整地費及四十八年新植補植費抵銷而已，茲鄭重說明遵奉主辦人之指示將已實行造林完成而是時無法報銷部份之實際工資表由次年度預算內報支並由募工員直接向台中山林管理所具領（在埔里林區管理處有案可稽）申辦人等並未經手故所謂用非法手段收回其合股造林經費一節已如上述殊屬枉屈之詞又申請既撤銷所造林地點是在公家土地上，所造林木乃屬公家所有，且經本所派員評定冠於台中所所有林班之優異成績，其經費由公家負擔理之所當然也，至於移花接木方法報銷乃係申辦人奉主辦人之命辦理而已，並未參與彼等移花接木之行動，可為被蒙騙之行而已。

(二)關於埔里三十五林班種植桂竹申辦人被指以偽造之單據在手續上有未合乙節查關於竹苗之購買該項竹苗在台灣任何地區山林管理所轄內並無苗圃，在市面亦絕無專門育苗無法採購，更無行情，但當時台中本所令急且適值竹材種植期，為確保種植適期不得不托商人搜購拾零為整，惟在採購之前必須照規定先提出三家以上之估價單填附於請購單呈核准後始得採購奈因如上述該項竹苗既無法批購（整批採購）加之期限迫切，為權宜之計並經委託仲介者按照預定經費數量換算單價具估價單呈核完成規定手續並請總務人員迅予採購惟基於上述總務人員無法採購申辦人乃再請上述仲介者設法代（採）購該仲介人等四出零星搜購雖實際購買時之單價為每株七角或三角二分然購買總數尚超過原預算數量二千多株，總之填寫估價單及請購單呈核准在先實際購買在后。所買物品又屬市面稀有物品，致估價單所列單價與實購單價無法相同實屬不得已，然在報銷手續上必須符合估價單所列單價數量金額，始得報銷為順利完成報銷乃不得不照一般行政機關慣行之例照估價單所列辦理報銷以強令其能符合規定實係有礙行政手續規定上自體不無矛盾之嫌所使然者，而按照規定辦理，諒任何人亦無法辦理報銷手續也。(三)關於虛報運費二四五元乙節本案經已由申辦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該院以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六二四〇號判決無罪在案（請參閱另附判決書抄件）本件原係前台中山林管理所本所令埔里分所僱用貨車由魚池搬運杉苗返埔里之款，當時申辦人為埔里分所主辦人奉本所命令后曾按照規定囑貨運行提出由魚池至埔里之運費估價單並將達通貨運行估價每台三百元二台計六百元之估價單呈當時分所主任，王國斌核奪，當時王主任即詢申辦人謂如使用本分所榮民卡車運載是否可節省經費？申辦人當告以「可能節省」王主任即面囑申辦人利用本分所榮民卡車並想辦法報銷將節省之經費撥充本分所不足之辦公費等言，此係當時之埔里分所主任王國斌根據前台中山林管理所總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簡復表核准之「分所各項費用可以均支」，（有案可稽）而指示申辦人辦理者一切遵分所直屬最高長官之指示，所以手續上如有欠妥乃基於上項（二）中未段所謂行政手續規定上之有互相矛盾所使然者。(四)關於埔里三十五林班造林虛報田德純為監工盜蓋章乙節本案亦經申辦人上訴高等法院該院以四九年判字第〇〇〇〇號判決無罪在案本案發生當時申辦人是擔任埔里分所造林主辦之職務，當時埔里分所每年經辦之造林經費多達四百餘萬元林班之數不下數十，為造林事業能順利推行計在分所下設有工作站，駐在各分別管轄幾個林班，推行各該林班之造林工作但總負責人當然是申辦人各該林班之造林工資表仍由該工作站人員據實填報蓋章後呈分所審核後轉呈台中本所核銷並由募工員直接向本所具領乃順理成章之事與身為分所擔任造林主辦之申辦人毫無關係可言，申辦人何必獨將其中某一工作站或駐在所人員之印章盜蓋於該工作站或駐在所應填之工資報表上頗出情理之外其實該三十五林班當初申辦人簽派王以仁監工后該工作站兼六八林班監工工作致增加繁忙無法兼顧三十五林班監工工作故申辦人乃另簽派田德純兼三十五林班負責監工至該田德純是否曾往該三

十五林班擔任監工工作有當時在該林班實地工作之募工代理人陳清來及工人陳林等人可資證明（該陳清來、陳林等在高等法院審理時曾到庭結證謂田德純當時確實在該三十五林班監工無訛有案可稽）基於上述事實情足見申辦人並無盜蓋田德純印章之事實或需要純係該田德純親自蓋印後爲逃避責任推諉之詞明顯矣，查申辦人服務前台中山林管理所爲技工，始自本省光復當初迄今凡十幾年平日奉公守法日夜匪懈，固守崗位，不敢有越軌之行爲故屢受層峯之勵勉嘉獎等並蒙各級長官之賞識提拔，於民國四十六年底在人事調升機會甚微之現況下由一工友身份提升爲技術助理員無奈申辦人賦性剛直，擇善固執與小人輩不稍有妥商之餘地，致自家提升爲技術助理員後更遭小人輩之嫉妒視爲眼中釘，多方設法誣陷，投書無稽之事於上峰以爲打擊之手段致被移送法院審理，幸法庭明鏡高懸，爲申辦人無罪之判決，事實經過如上述因此懇請 鈎會垂情鑒核俯念實情准予免爲懲戒之議決實感德便之

至。

被付懲戒人王國斌申辦略稱：「關於埔里 68 69 林班部份：查該林班造林弊端，於民國四十六年整地時，即已開始國斌於四十八年元月接任前埔里分所主任職，而有關本案之經費報銷，係在四十八年二月間提出，距離國斌履任約僅一個多月，在此短暫期間，從未接獲有關該林班造林弊端之任何情報，埔里分所內分總務及業務兩股，造林事業即由業務股負責推進。當時業務股股長爲陳金定服務埔里分所多年熟知林區造林情況 68 69 林班造林虛報經費情形，陳金定理應向國斌報明，以便及時處理，惟以陳金定本人亦涉嫌參予作弊，故意隱瞞不報，其他員工縱然知情，亦均守口如瓶，又國斌履任之初鑒於埔里分所文書處理未上軌道，遂決心加以整頓，幾將大部份時間集中於此，尚無暇前往林地視察，以致對於本案之發生，未能及早發覺。至於有關造林經費之呈報手續照例先由造林主辦人員（謝萬興）填寫各項報表書類，附同單據交業務股長審核蓋章，再交總務會計複核蓋章認爲無誤，然後由分所主任簽章核轉前台中山林管理所，國斌遵奉上級「分層負責」之指示，且對分所同仁採取信任態度，故於經費報表上蓋章時，未深加審核況身爲單位主管，百事待理，在時間上實不容多

作考慮，關於埔里 35 林班部份：埔里 35 林班撒苗運費案，經台中地方法院判刑後國斌不服原判曾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已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理終結，宣判無罪。（附抄呈高等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六二四〇號刑事判決書摘要一件）是項判決書業經呈報埔里林區管理處，本案國斌同意派分所自用卡車搬運樹苗之動機，旨在節省經費，移充其他開支。埔里分所人多事繁，行政費用不得開支，送經呈奉前台中山林管理所指示：「在該分所各項業務費項下勻支。（是項有關文件，曾向高等法院提出作證，附入卷內，尚未收回）林如浮以購油餘款二四五元移充修建宿舍籬笆之用，既經高院確定屬實并未侵佔入己，則台中地院所謂國斌「間接圖利他人」之罪嫌自難成立。至於本案經費報銷手續。一如其他案件處理，並無特殊之處。以上所陳，均屬實情，前案因國斌履任未久，對於所處環境，尚不熟識，並受屬員之蒙蔽，耳目欠周，以致未能及早發覺情有可恕。後案基於公款公用原則，似無失職可言。」

局呈農林廳擬准申辦人先行復職，而廳令謂申辦人違犯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否准，再呈省政府被付懲戒此其經過之詳情也。二、理由：查本件被付懲戒意旨。1. 謂林務人員不得申請租地造林前奉行政院解釋有案，然行政院解釋係四十七年七月二日（見「一」號證）而本件奉准租地造林為四十五年六月（見「二」號證），尚在行政院解釋之前，依法令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本難適用於本案，而況尚有林務局呈奉農林廳解釋疑義亦認為訂約在行政院解釋之前者不能認為無效，從而本件亦不能認為申辦人之失職（見「三」號證）。2. 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查本件與第五條有關者祇有廉潔與不廉潔問題，本件已經法院判定無直接間接圖利之行為（見「四」號證判決書抄件）自無不廉潔之可言，至第十七條規定迴避事件，則在本件申請租地造林時，申辦人尚在服役中未曾與聞（見「五」號證）及被派鑑界點交時，發覺越植情事，即不敢貿然查測，立行退回，先行報告主管課長函移造林課辦理（見「六」號證）其後再行派員複測，申辦人即不在場，可謂已盡避嫌之能事。3. 謂辦理陳朝欽申請案時有徇私失職之嫌，其所依據不外薛岳委員之報告書，該植云云，然越植係發生於奉派鑑界之前，由於局令之迫促，已如前述（見「二」號證）又造林地變動奉令應先專案呈核未敢貿然查測點交亦如前述，（見「七」號證）均非申辦人之過，該報告書又一重點謂林如浮發稱曾向申辦人口頭報告：你們點交區域，係官行造林地，且有造林木，何能點交，而申辦人答稱，該造林木稀疏不齊，已決定放租，沒有關係云云，此節不但事實上尚未點交已如前述，而林如浮亦並未對申辦人有任何報告，有廖燕堂之證明書可證（見「八」號證）申辦書謹請鈎會鑒核，准予秉公審議決免予懲戒處分，以昭平明之政，頌德無既！」！

本案審查意見分四部分說明之：一、關於陳金定謝萬興莊金福王炳楠

林如浮賴宗廷部份。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陳金定、謝萬興、莊金福、王炳楠、林如浮，均係前台中山林管理所職員，曾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間以其家屬名義申請埔里 68 69 林班部分林地約三十餘公頃，以營造保安林，當由該所租地造林股股長王炳楠簽派莊金福會同埔里分所人員實地調查，莊員即於四十七年一月十一至十四日前往埔里會同該公所技佐謝萬興赴現場實地調查，於一月十五日提出報告略以：「該地域係屬風致保安林，全部為蔓藤類草生地。荒廢已久，又本所並無計劃直營造林……擬呈局核示」云云，由台中所將有關申請書類呈報林產管理局，嗣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經該局核示以該申請人代表陳楊淑女，係埔里分所技士兼業務股長陳金定之配偶，為避外嫌，應飭陳員勸導撤回申請，經由台中所遵照轉飭撤回而告放棄。惟陳楊淑女申請造保安林之地點，於四十六年十二月間即由埔里分所技術助理員林如浮，技佐謝萬興及陳金定等僱工實施整地，並於四十七年三月間實施新植杉木造林面積二二、八八公頃，在同年度內實施撫育割草兩次，合計支用經費三七、九一〇元，陳金定謝萬興等因是項支出費用，無法補償，經先予設法呈准將原埔里 66 林班之五十公頃預定造林地，於民國四十七年九月間請求該所造林課預定案之主辦人，將該預定案變更為 66 68 69 林班造林十公頃，報經林產管理局核准後，陳謝等以十公頃不敷該員等前已營造保安林之數，如再申請將濁水溪第四○林班造林四十公頃之預定案變更為二十公頃，所餘二十公頃，移來埔里 68 69 林班合計造林三十公頃，迨至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前台中山林管理所據密報：埔里 68 69 林班造林工作，有虛報造林經費情事，經派員調查據謝萬興林如浮陳金定等均承認於四十七年整地（記番二七號）時虛報經費一萬七千六百九十五元，並於新植（四十八年記番九號）時虛報經費九千六百三十六元，於補植（四十八年記番四十五號）時虛報經費八千七百九十三元，今計虛報經費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四元，該項虛報經費，據陳金定謝萬興林如浮等稱係償還前於四十七年間所開支之造林費用，前列各記番造林工作，均係謝萬興林如浮等為負責人或監工，陳金定為各記番之驗收人，而其驗收報告均未提出虛偽情事各節，業經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具本案失職人員責任說明書

抄本，依據調查所得，敘述事實經過，呈由台省府函送到會，在卷可稽，即被付懲戒人等對於上開事實，亦不否認，自堪信為真確，被付懲戒人王炳楠當時係兼任台中山林管理所林政課租地造林股股長，主辦租地造林業務，莊金福為該所租地造林業務經辦人員，均以其家屬名義共同於其執行業務區域內申請造林，且王炳楠不依例會請造林課查簽該申請地之直營造林情形，而逕行簽派與其有共同利害關係之莊金福前往埔里林地實地查勘，經莊金福與另一利害相同之埔里分所技佐謝萬興會勘後，即作該地域為草生荒地，該所無直接造林計劃之報告，實不無假公濟私之嫌，致招物議，其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為「公務員應謹慎」及第十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規定，已難謂為無違，復查該王莊兩員，曾於四十四年冬聯同被付懲戒人賴宗廷等五人，各以其配偶名義合股予加陳朝欽申請埔里第六四林班租地造林五十公頃，王炳楠等皆為台中山林管理所經辦租地造林業務之人，而竟以其配偶名義與他人合股以從事租地造林，固已不合。造林產管理局於四十五年五月八日以簡復袁核准陳朝欽之租地申請並轉知其應於同年秋季開始造林，台中山林管理所亦於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知陳朝欽前來訂約造林，至派賴宗廷及廖燕堂等往現場查測租用境界，點交面積，當時在場之埔里分所技術助理員林如浮曾向賴員口頭報稱：「你們點交區域是本所官行造林地，並還有造林木，怎麼可點交給租地造林人」。但賴員答稱：「此造林地相當稀疏不整齊，已決定要開放租地造林，故沒有關係」。上述點交面積情形，係查案之農林廳專門委員施岳於調查報告中引敍林如浮之簽呈內容，該項報告抄本經台灣省政府附送在卷該林如浮與賴宗廷並無嫌隙，作此簽呈亦非可諉卸責任，審酌情節，殊堪置信，以致陳朝欽至四十八年初於第六十四林班內共造林二十二公頃餘，而其中十五公頃餘係在山林管理所直營林場界內，莊金福為該項租地造林案之經辦人員。查其對於陳朝欽租地申請核准後辦理簽訂合約與規定手續諸多未合，如各股東之戶口賸本，除陳朝欽一人外，餘均短缺（如繳呈戶口賸本，即將曝露莊金福等五人身份）股東名冊內陳振芳陳振松二人未蓋私章，均不令其補正。其次莊員於四十八年二

月間曾繪製埔里第六十四林班平面圖一張。將陳朝欽侵入自行造林地區私行改為租地造林區域，擅自附入有關卷宗（台中所卷 226—372）意圖矇混，及對勘測境界人員未會同承租人實地測量未立界樁等諸多不合手續之處，並未適時簽請糾正或其他適當處置各情，亦經查案人施岳於上述報告中瀝敍詳晰，足資認定，是該賴宗廷莊金福兩員又不僅於經辦涉及其本身或家族之利害事件，而不依法迴避，且有不盡責護護私益情事，雖莊金福所提勘查林地報告，涉及偽造文書罪嫌及王炳楠莊金福賴宗廷所涉瀆職罪嫌，於該管檢察官偵查起訴後，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結，或以犯罪要件不備，或以公家未受損失，尚難有圖利情事為由，分別以該院（49）年度判字第2729號及第六四八七號判決論知無罪確定在案，但其違失之責洵難解免。自應分別情節，量予處分，被付懲戒人等之申辯，均以其眷屬以自己名義租地造林在前，行政院令解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之後，持為並未違法之主要論據，惟查行政院台四十七經三七四七號令台灣省政府文，係在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所謂「經營商業」之意旨，固與被付懲戒人等所違同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無關，賴宗廷且提出與其同往埔里六十四林班勘界及點交面積之技工廖燕堂證明書一紙，以作為林如浮未曾向其報告之反證，及莊金福以空言指摘查案人施岳之報告為非實，亦均無可採取，被付懲戒人陳金定身為台中山林管理所技士，兼埔里分所業務股長，經辦租地造林業務，乃竟以其配偶陳揚淑女名義在其執行業務區域內代表申請租地營造保安林，致招物議發生糾紛，經人檢控。已失謹慎之義，且於林產管理局尚未核准租地以前，即開始整地達二十二公頃之多，迨經台中山林管理所遵照林管局令其勸導新植及補植報銷，以補償其四十七年春整地之支出，無法歸償乃不惜利用機會，設法至准由埔里第66林班及濁水溪第40林班原預定之造林案分撥三十公頃移入第68、69林班，且偽造四十七年冬及四十八年之整地陳揚淑女撤回時，對於上述地點所支整地費用，無法歸償乃不惜利用方法院認該陳金定所整超越二十二公頃餘之林地，現仍歸公，尚未發生損害，而謂其偽造文書不足發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以該院（49）

年度判字第二九二九號判決諭知其無罪確定在案，但其行政上違失之責，顯無可辭，被付懲戒人謝萬興亦以其家屬名義參加以陳金定之配偶為代表之申請，且於核准申請前提前整地，偽造報銷，其與陳金定職務雖有不同，而違失情形。同出一轍，被付懲戒人林如淳除租地整地偽造報銷等情與陳謝兩員相類外，尚涉嫌對埔里六八林班機苗運費不按實報銷案埔里第三十五林班造林工資表盜蓋田德純印章案及埔里第六十四林班租地造林人越界栽植案等三件，其中除林員因於六十四林班未制止廖搶浙之越界栽植，已由該管機關予以記過二次之處分，應免置議外，其與陳金定謝萬興之提前整地，虛報經費部分，業經台中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在案，其明知田德純並未在第三十五林班監工，而於該林班造林工資表上則偽報田德純為監工人並盜其印章部分，及其於四十八年二月間為辦理埔里第六十八林班造林新植工作，自魚池搬運苗木一批至埔里，係利用該分所榮民卡車載運同司機旅費及汽油費共支出新台幣三五五元，而林員則虛報僱用通達貨運行之卡車搬運，支領運費六百元，涉及偽造文書及侵占公務上之持有物部分，雖經台中地方法院判決以侵占及偽造文書罪併合論處，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一年二月，嗣經上訴台灣高等法院，經審認該林員尚無侵占情事，雖偽造文書盜用他人印章屬實，但亦不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其他人，從而以該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六二四〇號判決，撤銷台中地方法院原判，諭知林如淳無罪確定在案，該林員已無刑事責任，但其一再偽造報銷及任意盜蓋他人印章之行徑已重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該實謹慎之法則」。該陳謝林三員之中辦要旨：以因政府獎勵人民依法申請造林而由配偶為租地造林之申請，於法於情並無不合，及整地造林，因超越地點造林支出無法補償而虛報經費，雖手續不合而無違失情事為免責之論據，均無足採，該員等於其親屬申請租地造林尚未核准之前，即在申請地點先行整地，迨造林產管理局之指示，撤回租地申請，所支費用，無法補償，乃假新造林案報銷其前所支出之經費，而謂其所整之地，為新造林案中提前之超越整地，雖因尚乏不法圖利之積極證明，而得有該管法院諭知無罪之確定判決，但所涉假公濟私之嫌，委屬重大，應按其情節，分別議處。二、關於楊寬

陳清豐范藏英部分。本會查當陳金定等以其所支整地費用無法歸償，乃就原預定埔里第六十六林班造林五十公頃案內，請求變更為666869林班造林十公頃，以該十公頃之數尚有不敷，再請將濁水溪第四十林班造林四十公頃之預定案變更為二十公頃；以其所餘二十公頃移來埔里第6869林班，合計造林三十公頃，致生虛報造林經費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四元之結果，經林產管理局核准後，所縮減之經費預算仍應在各該林班內改編，被付懲戒人楊寬為埔里第六十六林班縮編預定案之主辦人竟為林如淳等所欺騙，未予注意現場實況，而改編在陳金定等權自造林之第6869林班內，難辭疏忽之責。被付懲戒人陳清豐時任台中山管管理所技術助理員為改變濁水溪第四十林班造林預定案之經辦人，未加審核其變更原因及目的，竟於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請准予照辦，命令埔里分所辦理，該項變更預定案依規定應由當時主辦預定案工作之技佐范藏英負責辦理變更預定案手續，乃該員未辦理呈報，即令埔里分所實施，致造成虛報工資之機會各情，業於原移送函所附農林廳對該案失職人員責任說明中詳予論列，該楊寬陳清豐范藏英三員自均不無失職之處，該楊寬以誤認林如淳誠實認真而輕信其言態請體恤苦情該陳清豐以造林事業變更，向係根據現場分所之反映請示，因限於人力物力，無法至現場復勘。且對該第6869及40林班林地情況知之甚詳，故簽准變更，並非庇縱，范藏英以該案為陳清豐簽准後亦由該員辦理命令書與其無關各等情為申辯理由，均難盡採。三、關於許萬得、容燕賀、李秋雄部份。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許萬得當時為台中山林管理所造林課課長，主管該所範圍全部造林業務，容燕賀係該所經濟造林股股長，埔里第六六、六八、六九、及濁水溪之第四十林班，均屬於經濟林之範圍，李秋雄為該所治水造林股股長埔里第三十五林班即屬於治水之範圍，均為本案發生時之主管人員，對於前述各員之違法失職事項，應負監督未週責任，於已農林廳呈台省府文及失職人員責任說明書中敘及，該許萬得等自均不無失察，應酌予議處。該許員以遵守分層負責制度對於所屬分機構之員工，由其所屬分機構主管指揮監督，本案於未接密告前，並未據屬員或人民報告，確實不悉其情，執行業務，並無疏忽，該容員以楊寬所承辦之埔里第六六林班變更預

定地案因受林如浮之欺騙所呈意見，確具理由，故為蓋章轉呈，課長核轉，陳清鑾所承辦之濁水溪第四〇林班變更預定地案，因經辦人核實，故蓋章送課長核轉所長批准，並無不當，請予免究。該李員以埔里第68 69林班造林虛報經費及第三十五林班虛報價款案，事實上分層負責各層掌理範圍不同，渠無失職之處各等情為申辯，殊無足採。

四、關於楊霧、林玉塘、王國斌等均為前台中山林管理所埔里分所前後任主任，楊員自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到差，至四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調離，於其任內發生陳金定以其家屬名義申請營造保安林，及所稱在埔里第68林班整地超過二二公頃餘並於未經奉准前由該員等在第68 69林班實施新植工作等事項林員自四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起到差至四十八年元月四日止調離於其任內發生謝萬興等二次請求變更預定案及虛報記番二十七號整地經費一七、六九元等事項。王員自四十八年元月五日起到差，至四九年二月十六日調離於其任內發生埔里第68 69林班新植記番九號虛報造林經費九、六三六元，補植記番四十五號虛報造林經費八、七九三元及埔里三十五林班改植桂竹記番二十九號虛報竹苗價款及虛報造林苗木運費等事件，該王國斌且曾以指示林如浮利用榮民卡車搬運苗木，而虛報僱用達通貨運行之卡車搬運，支領運費六百元，並於林如浮虛報運貨之單據上蓋核准，涉及賣職罪嫌，經台中地方法院判決論以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間接圖利處有期徒刑一年，嗣經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十七判決認該王員既係分所主管人員，對於分所經費復屬有權支配，在其報銷運費之初，即擬定將餘額留為他用，顯難謂其有圖利他人之意圖。從而撤銷原審科刑判決諭知其無罪確定在案，有附卷之農林廳對本案失職人員責任說明及法院判決抄本可稽，是該被付懲戒人等，均應負失察之責，王國斌指示林如浮偽造報銷運費單據並予蓋章核准，復有失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示「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義。該楊霧以對陳金定等申請造保安林事全然不知，亦無法察探，整地及栽植工作完畢時亦未接獲超過面積之報告，防不勝防，無從察覺。該林玉塘以在任期間為時短促，工作複雜隨時處理，整地工作，經派員驗收符合，始提出事業報告，該王國斌以關於埔里第68 69林班部分，因到任之初幾將大部時間集中於文書處理之

整頓，無暇前往林地視察，致對本案發生，未能及早發覺，且因遵奉上級分層負責之指示，對同人採取信任態度，故於經費報表上蓋章時，未予深加審核，關於埔里第三十五部分，林如浮搬運苗木，以購油餘款二四五元移充修建宿舍籬笆之用，並未侵占入己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宣告無罪，到任未久，環境尚不熟識，並受屬員蒙蔽，耳目欠周，致未能及早發覺，情有可恕各等情為申辯理由，足徵確有失察之處，違失之責，自難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金定、謝萬興、莊金福、王炳楠、林如浮、賴宗廷、王國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楊寬、陳清鑾、范藏英、許萬得、容燕賀、李秋雄、楊霧、林玉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林如浮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王炳楠、陳金定、謝萬興、莊金福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賴宗廷、王國斌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楊霧、林玉塘，楊寬、陳清鑾、范藏英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八日
(五一)台財公發第〇一四一五號

事由：公告中華民國四十九年短期公債甲類債票到期利息經付機構與

付息期限

一、查中華民國四十九年短期公債甲類第一期債票第六期息金依照該

債條例之規定應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到期。

二、上項息金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五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由左列金融機構經付或代付：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中央信託局信託處

台灣銀行公庫部及各地分行
台灣土地銀行債券部及竹東、岡山、石門、南港分行
台灣省合作金庫代理部及員林支庫
台灣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及羅東、中壢、東港、恆春分行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及潮州、虎尾分行

1211-10

彰化商業銀行城內、板山、東勢分行
華僑商業銀行總行

台灣郵政管理局所屬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瑞里、北
大甲、鹿澤、佳里、溪州、鶯歌、大林、麻草、永裡、竹山、二
林、后里、北斗、西螺、田中、頭份、潭子、五里、漢湖、鹽
水、南庄、後龍、大溪、小港、大園、光復、雙溪、瑞芳、新
埔、玉井、內埔、鳳林、頭城、金瓜石、沙止、大湖、布袋、關
山、成功、公館、金山、三峽、竹北、民雄、九曲堂、三星、三
溪、三義、大武、集集、車城、佳冬、國姓、竹塘、永和、松
山、三重、南靖郵局。

三、除分行外特此公告。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部長嚴家淦

魏紀孫	名	姓
華文孫	原	
男	別	性
年三十二國民 日四十月五	日月年生出	
縣海鎮省江浙	籍	本
關機務服現	所處住居	
軍	業職	
名同籍軍	因原名姓改更	
部防國	關機轉核	
月二十年十五 日十三	期日記登	
七六年第字更台 號八四	碼號記登	
	考備	

勸誤

公報號數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三〇七	一二	下	四	一		
一三〇七	二〇	六	六	一		
一三〇七	一	一	一	一		
一三〇七	一	一	一	一		
一三〇七	一	一	一	一		
一三〇七	一	一	一	一		
一三〇七	一	一	一	一		

鈎審率
身守率
男
年二十二國民 日六十月八
縣泰省蘇江
關機務服現
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月二十年十五 日十三
七六年第字更台 號九四